吉首市人民政府文件

吉政发〔2022〕30号

吉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吉首经开区管委会，市德夯管理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吉首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30日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年）目录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

第一节 建设基础 1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5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3

第三节 规划范围 14

第四节 规划期限 14

第五节 规划目标 15

第六节 建设指标 16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28

第一节 守护绿色青山 完善生态制度 28

第二节 强化污染防控 守护生态安全 33

第三节 协调发展保护 优化生态空间 53

第四节 推进绿色转型 发展生态经济 55

第五节 打造美丽人居 悦享生态生活 67

第六节 突出绿色底蕴 传承生态文化 73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77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77

第二节　效益分析 78
第五章 保障措施 81
第一节　组织领导 81
第二节　监督考核 81
第三节　资金统筹 82
第四节　科技创新 82
第五节　社会参与 83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建设基础

一、区域特征

（1）自然环境状况

吉首市地处武陵山脉中段，沅水一级支流武水上游，湖南省西部，为湘西自治州州府所在地。市境东南部与泸溪县、西北部与花垣县、西南部与凤凰县、北部与保靖县和古丈县毗邻。位于北纬28°08′～28°29′、东经109°30′～110°04′之间。总面积1095.65平方千米，市内主干流为峒河、万溶江、沱江。

2020年环境综合指数为2.71，优良率99.5%，有效天数366天，其中优良天数364天，轻度污染2天，吉首市环境空气质量位居全省前列。2020年，饮用水监测断面监测因子浓度能长期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断面水质监测因子浓度能长期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符合水域功能及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县级及村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符合水域功能及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2）主要资源状况

根据《2020年湖南省森林资源统计年报》，吉首市国土总面积109565公顷，林地草地总面积81143.8公顷，占国土面积的74.06%，全市森林覆盖率62.10%。耕地面积10823公顷，建设

占用耕地34公顷，基本农田7758公顷。根据《2020年湘西自治州水资源公报》，吉首市水资源总量14.11亿m^3，地表水资源量14.11亿m^3，年降水量20.89亿m^3，地下水资源量2.16亿m^3。吉首市内有2座中型水库，2020年蓄水量为0.32亿m^3。吉首市已发现矿种26种，其中，金属矿产7种，非金属矿产9种，水气矿产1种。已探明资源储量的矿产7种。

（3）社会经济状况

2022年3月花垣县大龙洞村、聚福村划归吉首市管辖后，辖区总面积1095.65平方千米，下辖1乡5镇6街道。根据《吉首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全市常住人口为408812人。城镇化率达74.35%。2020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76225万元,比上年增长1.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01692万元，增长4.4%；第二产业增加值687458万元，下降0.4%；第三产业增加值1187075万元，增长1.9%。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4.4%，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6.1%，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9.5%。

二、工作基础

（1）聚焦改革创新，生态制度体系逐步健全

吉首市不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持续完善以制度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建立以量化任务为导向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将全市全部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范围；建立区、街道、社区、群众四级河长体系，形成“多元巡河”联防共治新格局。

完善建立“人大政协+公众+媒体”多元参与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推动营商环境全面升级，更加高效、更加务实、更加富有针对性地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因此，吉首市有一定的创建基础和创建经验。

（2）深入污染治理，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系统推进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控工作。狠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管网建设、正本清源、黑臭水体治理、河道综合整治、饮用水源保护等重点工程，地表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20 年，吉首市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99.5%，较 2015 年提升了 11.2 个百分点；PM2.5 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了 24.24%；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71，在全省 90 个县市综合指数排名中位列第 24 位。2020 年，吉首市主要河流水质总体呈稳定趋势，全市 4 个地表水国家和省级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2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禁养区 304 户畜禽养殖场实现关停退养，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以上，畜禽废弃物综合化利用率达 75%，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森林覆盖率 62.10%，城市建成区绿化面积 1372 公顷，城市绿化覆盖率 41.8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33.56 平方米，自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3）强化空间管控，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

吉首市区自然风光秀丽，生态环境优美。吉首市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促进全区生态生产生活空间融合。深入落实“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日常网格化巡查防控体系，通过利用卫星遥感监测、电子监控、无人机航拍等高科技防控技术手段，进一步提高防控覆盖密度。强力推进饮用水源地违法建筑清拆，实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零违建目标。

（4）推动产业转型，生态经济发展质量高效

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工作，2020 年吉首市实现生产总值 197.62 亿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吉首市委、市政府根据本市生态环境良好，具有发展生态有机农业产业的优势，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走扶贫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之路。聚焦“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武陵山片区中心城市”目标，全面对接高铁、航空时代，突出山区特点、民族特色、时代特征“三特”风貌，彰显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四宜”形象，加快夯实发展基础条件，努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打造“五个中心”，全力提升州府城市首位度。

（5）厚植生态根脉，生态文化宣传不断深入

进一步整合武陵山地域民族民俗文化资源，强化土家摆手舞、苗族“四月八”、苗鼓文化等特色民族民俗文化品牌效应，

集中展现“神秘湘西”独特魅力。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升级，在乾州古城片区集中打造复合文旅项目，创新文化艺术展演平台载体，让民族文化走向更宽广的舞台，产生更大的社会影响。依托各种节会、政府重大活动及旅游市场，打造演艺节目精品。推进民间传统文化静态展示和民俗文化动态表演相结合，把吉首建成武陵山区民族民俗文化展示中心。让全市群众真切体会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一、存在问题

（1）生态制度建设有待完善

吉首市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基本贯彻落实了国家、省、市生态文明制度要求，实施基础较好，但仍有一些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吉首市除了生态环境、生态经济指标外，还需要把生态空间、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比较系统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需要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尤其是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方面，加强宣传教育、监督执法，以目前国家正在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为抓手，积极推动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2）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与生态文明建设需求不相适应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进入深水区，体制机制创新受既有利益格局固化的制约加剧，制度障碍与藩篱仍未根本破除。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分散、多头管理现象突出，打破部门壁垒、统筹协调环境保护的难度加大。吉首市部分企业环保和法治意识薄弱、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尚未全面形成节约能源、简约消费、低碳出行等绿色生活习惯；环境治理模式单一，以政府行政力量为主导，尚未完全调动社会公众力量共同参与监督与保护生态环境，环境保护投入过分依赖政府财政资金投入，撬动社会与民间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杠杆效应尚未有效发挥作用。

（3）生态文明意识有待加强

吉首市在生态文化方面与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要求还有距离。政府自身对于生态文明的学习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还有待全面加强；生态宣传教育阵地类型仍有待拓展，除社区和学校外，还应扩展到乡村、公园、企业、商家等方面，并且应鼓励有组织的开展参观实践活动。整个社会尚未形成家庭、学校、社会、企业、商家、决策层面等全方位的生态文化教育体系和稳定的生态文化环境。全社会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理念还没有真正形成，全市上下生态文明意识和理念有待于深化、加强和提升。吉首市在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明的实践存在脱节现象部分企业环保责任意识不强，主动保护环境的意识有待形在。在新任务新形势下，树立绿色生态为政意识、绿色生产经

营意识、绿色生活和消费意识，形成“生态文化自觉”，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程度，仍任重道远。

（4）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部分创建指标有待提高

受传统的种植模式制约，不利于秸秆还田大面积推广应用，2020 年吉首市秸秆综合利用率为 85.35%；废旧农膜回收以人工捡拾为主，回收机械和网点较少，回收优惠政策乏力，2020 年农膜回收率为 84.98%；规模养殖场产生的粪污经粪污处理设施处理后移送至堆粪场经堆沤腐熟归田消纳，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 74%；目前，吉首市正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但由于项目实施较晚，截止 2020 年底，吉首市 110 个行政村中 37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和治理，治理率为 33.64%。上述指标偏低，均未达到湖南省和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要求。

二、面临机遇

（1）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实践方兴未艾

2018 年 5 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系统阐述了生态文明思想。这一重要思想进一步丰富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理念、发展方式、发展动力等，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导下，各类生态文明相关的顶层设计相继出台，生态环境部于

2017 年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截至 2020 年，全国已有 262 个市、县、区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命名，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为吉首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理念指引和制度保障。

（2）生态文化禀赋奠定新优势

吉首是典型的生态资源大市，拥有丰富的生态资源。根据统计，吉首市全市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67 项，其中，国家级 3 项、省级项目 10 项、州级项目 19 项、（县）市级项目 35 项、非遗传承 83 人。这些生态和文化资源，富含现实和潜在的开发优势，是吉首全域旅游和康养产业赖以发展的基础，是吉首高质量跨越发展的潜力所在。借助这一优势，应加强水源地水量、水质的监控，加大城市废水整治，加快补齐乡镇农村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着力解决水污染、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的问题。

综上所述，吉首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优势明显，但同时也存在较为明显的制约因素，吉首市人民政府应抓住时代机遇，强调培育生态产业、发展生态经济、增强经济实力、提高生活质量，有效地解决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矛盾，实现两者的协调统一。

（3）湘西州打造全国生态文明样板州的契机

2021 年，湘西州启动全国生态文明样板州工作，制定《湘西州打造全国生态文明样板州实施方案》，着力打造绿色低碳发展、生态修复治理、生态文化旅游等 10 大样板。与三峡集团签

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快推进大兴寨水库项目、新能源建设开发、林业碳汇开发利用和项目储备等工作，推动湘西绿色发展。十四五期间，湘西州将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之路，进一步拓宽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通道，将生态优势转化成经济优势、发展优势，努力把湘西州建成具有示范意义的全国生态文明样板州，争取将湘西州列入国家生态产品价值转换试点地区。全国生态文明样板州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内涵高度一致，吉首可充分利用湘西州打造全国生态文明样板州的契机，充分利用好绿色发展机遇，同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4）森林碳汇优势助推生态文明建设

发展林业碳汇项目有利于将“绿水青山”的生态价值转化为“金山银山”，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林业碳汇能够产生直接经济收益，促进“绿水青山”的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推动乡村振兴。湖南省首个林业碳汇试点项目早在2016年5月就在湘西州龙山县启动。目前，湖南省已经完成了林业碳汇县级综合试点、国有林场试点、外资项目开发试点。

吉首市森林资源丰富，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实施防护林建设工程。2020年完成造林2000亩，封山育林4000亩。实施生态廊道建设，完成绿化1256亩，其中增绿扩量1120亩，小微湿地生态修复136亩；共涉及到5个乡镇（街道），其中矮寨镇85.5亩，己略乡147亩，乾州街道344亩，石家冲街道 543.5

亩，镇溪街道136亩。根据《2020年湖南省森林资源统计年报》，吉首市国土总面积109565公顷，林地草地总面积81143.8公顷，占国土面积的74.06%。活立木总蓄积量365.50万立方米，全市森林覆盖率62.10%。因此，吉首市林业碳汇有巨大发展潜力和空间，助推“两山”转型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三、挑战分析

（1）区域竞争压力逐步增大

新形势下，周边地区围绕承接产业转移展开了激烈竞争。吉首城市首位度与州府核心地位有差距，GDP占全州总量不足30%，带动区域发展显得动力不足。各门类产业整体规模不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等“四上”企业规模小、数量少，产业核心竞争力不强，旅游产业实力不强，商贸物流业亟待升级，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散、小、弱。近些年来，吉首发展区位有边缘化趋势，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长株潭都市圈难以辐射带动吉首，同时，随着交通条件改善，一定程度上还会产生“虹吸效应”，造成经济要素流失，将对吉首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挑战。同样，吉首市在生态环境优势和生态产业特点方面，与周边古丈、永顺、花垣等县市存在较多共性点，产业发展与湘西州其他县市存在区域内部竞争，这种竞争不仅会导致各地争相利用优惠政策吸引优势产业资源，而且也会给吉首吸引市场中相关优势产业资源带来竞争压力，同样体现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中。

（2）产业升级形势更加紧迫

经济增长对传统产业依赖度高、产业结构不够优化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规模比较小，市场竞争力不强，产业融合发展深度不够、市场主体不强，品牌建设不明显，转型升级的倒逼会更强烈。工业规模小而不强，资源依赖性强，单一产品企业多,没有形成产业链条、新经济、新业态发展缓慢，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不高，利用内外资增长率下降，转型升级形势紧迫。第三产业不优，物流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物流成本较大，发展层次不高，缺乏一批物流龙头骨干企业和第三方、第四方专业化物流企业。旅游产业同质化竞争突出，特色中高端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

（3）补短板强弱项依然艰巨

教育、文化、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强的需要差距较大，人才培养、人才机制和职业技能培训难以满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需求。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大部分处于低标准运行状态，难以满足城乡高速发展的需求。城镇基础设施短板突出，水电路气、人才、工业发展的短板比较明显，农业不优、商贸不活的问题突出。

（4）十四五期间环境保护压力加大

“十三五”期间，吉首市经济增长维持中高速水平，水资源、土地资源的约束依然严峻，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大气污染排放压力依然较大，水环境承载超负荷现象及社会噪声污染现象仍

然难以解决。“十四五”期间，在预判的经济发展体量增长情况下，在寻求生产技术更“绿”、治理技术更“绿”、环境管理水平更“绿”不断突破的阶段，源头上产业结构的不合理、工业源头产品需求、生活需求的新增、农业生产生活治理相对滞后等一系列问题的依旧存在，污染物排放还会处于高峰平台期，而污染物减排空间逐步缩小，复合型污染成因机制有待深挖。在寻求解决“新增量”、“历史存量”的环境问题上，生态环境虽在持续好转，但成效不稳固，存在反复，生态环境保护成果需要进一步巩固、提升，生态环境压力仍然处于高位。新形势下，新时期人民对生活“生态环境安全”新期待、新要求下，绿色发展新要求，新问题也将随之突显，会以新的方式出现。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州委“三区两地”发展定位和“五个湘西”主攻方向，瞄准打造武陵山区旅游中心城市、建设州域经济核心增长极的战略目标，紧密结合吉首市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全国森林城市、绿色发展典范城市、无废城市创建工作，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抓手，以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大力发展生态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培养生态文化，提升吉首市良好的生态影响力，把吉首市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四宜”城市。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业体系和发展方式。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优势、体现特色。坚持实事求是，突出生态资源优势、文化多元性优势，特色产业优势，贯彻人与自然

和谐发展的现代生态文明观，兼容并蓄、不断创新，使吉首市发展成为独具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坚持统筹推进，突出重点、综合施策。坚持与文明市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叠加效应。

坚持政府主导，营造氛围、市场调节。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调节原则，特别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及重大工程建设方面，建立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建设机制，优化政策环境，营造生态文明建设的氛围，整合各部门资源，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形成全市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坚持可操作性，明确具体、系统推进。强化规划的指导性，规划确定的重要内容特别是有关的具体重大工程项目应落实到政府工作中，按计划有序系统推进。

第三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吉首市行政所辖区域（包括2022年3月划归吉首市管辖的原花垣县大龙洞村和聚福村），总面积1095.65km^2，常住人口40.88万。具体包括：洞河街道、镇溪街道、乾州街道、吉凤街道、双塘街道、石家冲街道6个街道、马颈坳镇，丹青镇、河溪镇、矮寨镇、太平镇5个镇、己略乡1个乡。

第四节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0年，以2020年为规划基准年，分以

下三个阶段：

（1）2021～2023 年：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达标期（以创建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目标）；

（2）2024～2025：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达标期（以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目标）；

（3）2026~2030 年：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深化提质期（以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稳定达标并持续提升为目标）。

第五节　规划目标

以践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宗旨，秉承“科学规划、彰显特色、分类指标、循序渐进”的原则，依据吉首市现有发展基础和资源环境禀赋，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中，加快建设健全的生态制度、良好的生态安全、合理的生态空间、发达的生态经济、舒适的生态生活以及健康的生态文化，推动吉首市向高质量、高速度、高效益、低污染、生态化方向发展，最终将吉首市建设成为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生态环境良性循环的高效、和谐、持续发展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近期目标（2021～2023 年）：创建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阶段。基本形成生态制度完善、生态安全良好、生态空间合理、生态经济发达、生态生活舒适、生态文化健康的生态文明良好局面，各指标满足《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要

求，获得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中期目标（2024～2025 年）：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阶段。生态制度全面完善、生态安全格局得到可靠保障、生态空间开发格局更加优化、生态经济体系得到优化发展、生态生活质量全面改善，生态文化于本土文化兼收并蓄，各指标满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要求，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远期目标（2026~2030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面巩固提升阶段。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人民群众生态环境问题，推动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迈向新台阶，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第六节　建设指标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湘环发〔2022〕34 号），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指标体系为六大领域、十大任务共 37 项指标。其中，省级建设指标 36 项（其中 20 项为约束性指标，16 项为参考性指标），国家级建设指标 35 项（其中 19 项为约束性指标，16 项为参考性指标）。根据吉首市政府各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以 2020 年作为基准年对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各项指标进行了测算，提出各规划水平年规划目标值。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

及各规划期建设指标值详见下表 2-1。

以 2020 年为基准年，36 项省级建设指标中有 31 项达标，5 项暂未达标，达标率为 86.11%；35 项国家级建设指标中有 31 个指标达标，4 项暂未达标，达标率为 88.57%。

表 2-1　湘西自治州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2020 年）			2023 年规划目标	2025 年规划目标	2030 年规划目标
					省级指标值	国家级指标值		现状值	省级达标情况	国家级达标情况			
生态制度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未制定实施	未达标	未达标	规划发布	规划实施	规划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已达标	已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	约束性	20	已达标	已达标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4	河长制、林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已达标	已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约束性	100	已达标	已达标	100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已开展	已达标	已达标	开展	开展	开展
		7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	**—**	**开展**	**—**	**约束性**	**未开展**	**未达标**	**—**	**2023 年完成一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申报工作。**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8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99.5 16.7	已达标	已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	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	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

		9	水环境质量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已达标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三）生态系统保护	10	土壤环境质量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有效保障	—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有效保障	已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有效保障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有效保障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有效保障
		1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湿润地区	%	≥60	≥60	约束性	80.98	已达标	已达标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12	林草覆盖率 山区	%	≥60	≥60	参考性	74.06	已达标	已达标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100%，外来入侵物种处于可控状态，未发现河湖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遭到破坏的情况	已达标	已达标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4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安全可控	100	约束性	安全可控/100	已达标	已达标	安全可控/100	安全可控/100	安全可控/100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建立	参考性	已建立	—	已达标	健全完善	健全完善	健全完善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已建立	已达标	已达标	健全完善	健全完善	健全完善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7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国土面积的55.12%，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生物多样性保护	已达标	已达标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18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已达标	已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0.33	已达标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26.51	已达标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	≥4.5	参考性	5.45	已达标	已达标	≥4.5	≥4.5	≥4.5

		22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43**	**参考性**	**暂无数据**	**未达标**	**未达标**	**≥43**	**≥43**	**≥43**
	（七）产业循环发展	23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80 ≥85**	**≥90 ≥75 ≥80**	**参考性**	**85.35 74 84.98**	**未达标 未达标 未达标**	**未达标 未达标 已达标**	**≥90 ≥80 ≥85**	**≥91 ≥85 ≥88**	**≥93 ≥88 ≥90**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综合利用率为84.58%；近三年综合利用率持续改善	已达标	已达标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生态生活	**（八）人居环境改善**	2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100	已达标	已达标	100	100	100
		26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约束性	100	已达标	已达标	100	100	100

		27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镇污水处理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85	约束性	城镇污水处理率96.8，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已达标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2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0**	**≥50**	**参考性**	**33.64**	**未达标**	**未达标**	**50**	**60**	**75**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80	约束性	100	已达标	已达标	100	100	100
		3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80	参考性	100	已达标	已达标	100	100	100
		31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完成省定目标的144%	已达标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32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50	参考性	100	已达标	已达标	≥50	≥50	≥50
		33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已实施	已达标	已达标	持续实施	持续实施	持续实施
		34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80	约束性	100	已达标	已达标	100	100	100
生态文化	（十）观念意识普及	35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参考性	100	已达标	已达标	100	100	100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0	参考性	95	已达标	已达标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0	参考性	92.5	已达标	已达标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第一节　守护绿色青山 完善生态制度

一、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强化环境准入机制。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优化吉首市行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拟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导项目环境准入，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指导作用，以及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要求，完成差别化准入政策研究工作，落实差别化准入政策。规划至2022年，构建严格过程控制的生态治理体系，深化确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力争至2025年，通过全过程控制生态保护制度倒逼生产方式转变，实现将环保引导和倒逼机制作用充分传导到经济转型升级的目标。

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及离任审计制度，完善生态保护目标考核体系。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客观评价并将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严格落实制定的多项规定，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终身追责、严肃问责。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

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建立专业化、多元化、多层次的问责追究制度，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实行终生追究制。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生产者环保法律责任。

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成立生态环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对应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确保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执行到位。所有公开信息按照部门职责进行分类，由分管领导签批后，统一报送集中进行发布，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权威性。以政府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同时充分发挥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不断扩大公开范围和层次，丰富公开内容，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至100%。

二、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制定权利清单，明确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权利。全面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出让制度，严禁无偿或低价出让。统筹规划，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建设。

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气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加快建立有利于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构

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大绿色金融支持，落实好促进节能减排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建立用能权、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三、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推进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体制和监管能力建设，并开展吉首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对自然保护地规划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实施情况、自然保护地设立调整情况、管理保护成效、人类活动状况、开发建设活动等实施全过程监管。重点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进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省级及省级以下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工作。

加强生态功能区环境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环境管理，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地规划控制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新上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结合精准扶贫实施生态移民搬迁，减少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和破坏，让自然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体系建设，强化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质量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挂钩，督促各级政府履行保护生态环境责任。

不断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强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长效管理，优化湖泊河流生态系统，持续开展武水流域综合治理，

推进年度武水流域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抓好工业污染防治，提升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水平，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负荷，促进流域水质持续改善、流域生态持续恢复。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地表水优于III类比例100%。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湿地公园建设质量与水平。不断完善湿地保护政策措施，逐步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遵循约束、尊重自然的湿地保护管理机制，促进湿地生态系统持续健康发展。推进市内铁路、公路等主要交通道路、河流水库沿线第一层山脊内造林，提升城市重要节点景观质量和面貌形象。加快农村绿化建设，以森林公园、沿水绿廊、农区林网等为重点，科学规划确定重点确保完成年度造林任务。加强河湖采砂管理，全面禁止非法采砂。

四、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增加对生态文明建设责任的考核权重，由市政府与乡镇政府层层签订《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书》，并将其纳入各级干部政绩考核内容，作为晋升职务、评选先进的重要条件，对未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的领导干部，取消评优资格，不予提拔任用。实行市域内差别化考核制度，针对不同乡镇的主体功能定位，结合吉首市生态环境功能，制定差异化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与办法。尝试开展绿色GDP核算，探索建立基于绿色GDP的领导干部考核制度。到2022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20%以上。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审计部门统筹其他相关职

能部门予以配合对乡镇党政一把手任职期间自然资源资产变化量、自然资源负债量、自然资产收益量进行“联合审计”，探索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年度审计和离任审计，并将其纳入到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根据审计结果，具体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生态文明建设约束性指标没有完成并导致生态环境严重污染和资源严重破坏的，由组织部门启动对相关乡镇党政一把手的追责机制，情节特别严重、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组织排查全市各地、各部门对水、气、土、自然生态各种污染源。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从源头防治污染，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推动建立市领导挂钩重点问题及信访件机制，以“一案件、一方案、一领导、一套人”，“项目化、清单化、表单化、责任化”工作模式，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件清零销号。拓展投诉渠道、压缩办理周期、采取领导挂钩包案等办法，解决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宣传“推动

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增强全市人民生态环保意识，鼓励绿色生产和消费，持续深入开展系列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主题活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规划至2025年，全面建成市、乡（镇）、村三级网格化环境治理监管体系，重点建立乡（镇）、村两级环境监管巡查长效机制。市级主要负责制定全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意见，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协调机制。根据部门责任分工，制定网格化环境监管年度考核标准，明确奖惩措施。各部门落实网格内的环境监管职责，并对各乡镇、工业园区、相关部门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统一组织、指导、监管辖区内各村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建立和运行。

第二节　强化污染防控 守护生态安全

一、应对气候变化

（1）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以能源转型升级为核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构建低碳社会，有序开展“碳达峰”行动。坚持绿色清洁、低碳循环、智能发展要求，优化能源结构和能源基础设施布局。加快骨干电网、城乡配电网等输电设施建设及智能化改造步伐，积极发展热电联产项目，发展大规模智能电网和储能技术等，推进绿色电力市场改革；加快标准加气站、加油站、油、气等战备能源储备基地建设，提升油气应急保障能力；持续优化能源结构，鼓励发展风能、太阳

能、生物质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完善能源供给通道与体系建设。

（2）加强能效管理

严格控制新上高能耗、高污染项目，把好项目准入关。认真落实省、市下达的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对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坚决淘汰；鼓励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淘汰类产能提前关停拆除；发展新兴产业，进一步壮大低耗能、低排放产业，扩大其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大力宣传合同能源管理理念、运行机制、实践意义、生产效益和经济效益，加深相关主题的认识。

（3）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根据国家低碳转型目标要求，认真做好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前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工作，统筹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等调整，促进低碳生产、低碳建筑、低碳生活，打造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开展碳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协同管理，以低碳环保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多层级应对气候变化试点体系，面向城镇、社区、工业聚集区和农村，打造多层级近零碳排放试点体系，鼓励开发、生产、使用绿色低碳产品。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快实现全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单位GDP能源消耗量均稳步下降，煤炭消耗量逐步削减，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能源“双控”和减煤目标任务，确保能源消费总量不突破、能源消费强度有效控制。

二、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1）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安全

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峒河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截污工程，从法律的角度严格按照饮用水源地保护对策实施监督管理；建设大兴寨水库，强化峒河饮用水源保护区上移后的饮用水源保护措施和影响评估工作；完善“千吨万人”“千人以上”级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以及水厂取水头部上、下游水域所对应的近岸陆域位置设立永久性界桩和警示标志，对每个桩柱进行坐标定位；全面排查、梳理一级、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和非法排污口，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全面清理历史遗留建设项目，并加强后续监管，防止问题回潮。

建立水源地水质预警应急体系，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体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指标监测，逐步开展生物毒性实时监控系统建设，条件成熟后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监测。

（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加快推进区域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中心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吉首市6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高铁新城截污干管及收集管网工程建设、马颈坳隘口村、双塘大兴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系统建设工程。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切实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负荷，以保障整体污染

源排放总量削减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全力推进骨干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及补齐截污支管建设短板，全面开展城镇建成区污水收集和处理现状排查，分片区摸清现状污水截污主干管和次支管建设存在的问题，认真排查和整改排水和污水收集管道的混接、错接、漏接问题，优先完善吉首城区排水管网工程建设实施，完善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率稳步提高至95.5%以上。对吉首市建成区内峒河、万溶江、岷抗冲溪、文溪河、金坪河、跳岩河等河道及风雨湖进行环境整治。

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工作，根据不同城区、不同管径的维护要求，网格化划分养护片区，制定污水管网年度养护计划。要整合现有养护队伍力量，成立专业化的养护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和设备。鼓励引入市场化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有规模的大型企业参与养护管理，全面提高养护管理水平。

（3）深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

全力推进重点行业水污染整治，严格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实施更严格的污染排放要求，鼓励发展高新、绿色技术产业。推进湘西酒鬼酒等酿酒企业、湖南边城生物科技等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开展重点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对水型重污染企业按规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进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并按照“一证式”管理的要求严格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辖区内重点监控污染

源排污口规范化标志牌设置二维码，记录排污口相关的许可证信息、监测记录和执法记录，便于公众监督和主管部门监管。加强对重点行业、园区等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对连续监测不达标的企业，依法依规加大处罚力度并予以公开曝光。

深入推进工业集聚区水环境污染集中治理，完善园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做到应收尽收，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安装污水处理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推进吉首经开区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开展吉首经开区及区域内其他工业园区内的企业生产、生活的用水量、排污水量及污水接管情况调查，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严格执行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浓度要求。

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清理整治工作，对工业企业、园区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建立工业污染源信息库，对各类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监测和重点治理，建立溯源追查机制，依法取缔污水直排。2022 年底前完成峒河、万溶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通过落实“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项重点任务，全面摸清吉首市入河排污口底数，实现“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目标，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建立排查范围的入河排污口情况清单。对存在环境问题的入河排污口采取分类整治，综合施策，对排污口进行

全面核查，并设立排污口标志牌进行分类管理。加强巡查，杜绝私设排污口和管网乱接。2025 年前底完成峒河、万溶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作。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能力建设，指导并督促辖区内相关企事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依法查处满三年未修订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事业单位，督促其及时完成修编和备案工作。辖区内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要编制环境风险评价专章，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项目，一律不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物资共享机制，实现政府、企业应急物资共享、调配及统一调度的管理模式。

（4）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深入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力度，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大力扶持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按年度计划完成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等，实现农药和化肥使用量持续负增长。建立稻草、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补贴机制，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等技术，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实施种植业尾水及农田地表径流的生态拦截与尾水回用工程，实现污染物的有效控制与养分的高效

利用。加强禁养区退养后续监管，建立监管常态化机制，严防退养、污染反弹。科学推进适养区畜禽适度规模养殖，提高规模化养殖比重。大力推广节水饲喂、精准饲喂、微生态制剂等技术，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在武陵山静脉产业园建设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及配套收运系统。

（5）积极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减少管网渗漏。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时，应纳入地下水的内容；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对储油库、加油站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区域周边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针对存在人为污染的地下水，开展详细调查，评估其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若风险不可接受，应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开展防渗改造，加快推进完成加油站埋地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设置，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三、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加强工业源综合整治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探索开展远程执法，将

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辅助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持续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继续实施大气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推进涉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提升工业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深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新标准要求，突出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定期对工业企业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检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组织完成涉 VOCs 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排查，明确 VOCs 主要产生环节，逐一建立管理台账。工业园区要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开展园区 VOCs 监测评估，建立环境信息共享平台。

（2）强化生活服务业挥发性污染排放控制

强化餐饮服务业油烟管治，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必须符合规划要求，推广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辖区所有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企业、单位食堂必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实现达标排放，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5%；着力推进吉首

市有机废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大型餐饮企业（≥250 个餐位或≥6 个基准炉头）加装油净化自动清洗设施。加强对露天烧烤和产生油烟的露天餐饮加工污染源控制管理，依法关闭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室内无炭烧烤，定期开展专项清查联合行动。

加大绿色原料推广力度，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漆和胶粘剂，政府主导的建设工程应优先选用“绿色施工”企业。服装干洗行业应提高干洗用溶剂冷凝回收率，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采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不再新增开启式干洗机；干洗溶剂储存、使用、回收场所应具备防渗漏条件，并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强力推进公共交通清洁化，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清洁）能源汽车。2022 年底前，吉首市公共交通系统基本实现新（清洁）能源替代，推动道路清扫工程用车电动化，城市环卫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使用纯电动汽车，加快物流快递领域车辆的纯电动化。2030 年全市内旅游大巴和景点公共服务车辆基本实现电动化。

推动车用成品油质量升级，“十四五”期间在全市范围内供应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加油站不得销售不符合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快机动车环保检验在线监控设备

安装进程，加强检测设备的质量管理，提高环保检测机构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水平，强化检测技术监管与数据审核，推进环保检验机构规范化运营。

（4）深化面源污染整治

强化运输及道路、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扬尘源信息库，包含施工工地、堆场等所在位置、面积、堆放物资、扬尘防治措施等信息，并实现数据共享。在建工地和拆除工程满足六个“100%”等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加强渣土、建材原料运输等散体物料运输的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车轮车身冲洗和车厢严密遮盖等环保措施，禁止未配装密闭运输装置或者密闭装置破损的车辆上路行驶。组织开展泥头车专项整治行动，城管、交通、交警等部门对泥头车砂石运输车“扬撒滴漏”、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巡查监督和执法查处力度。

提高辖区各级道路保洁水平，落实环卫作业、垃圾收运密闭化日常监管工作，要求吉首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完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网格化管理，规范作业模式，强化机械化作业手段，要合理高效组合使用现有湿扫车、洒水车、洗扫车、吸扫车等机械设备，对道路进行全天候全覆盖的精细化洗扫作业，解决道路浮尘，达到路面洁净常态化。

推进裸露地扬尘污染控制，采取绿化、硬化、洒水、覆盖等措施，加强裸露地面，特别是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耕地开发中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在辖区内，政府公共用地、储备用地

的裸露地面完成覆盖，基本不能形成扬尘污染。集中定期开展政府公共用地、储备用地裸露地面治理。通过补植补栽等措施，对裸露黄土进行修补。

（5）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完善生态环境、气象会商研判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专业队伍和能力建设，开展吉首城区 AQI 预报工作，建设大气污染防治监控平台建设项目，包括建设环境质量智慧监控中心、设置 10 块大型环境质量智慧显示屏、采购运营 5 台大气环境质量监控移动车、建设环保业务专项数据库，安装各类传感设备、智能摄像头、空气质量监测基站，对建筑工地扬尘、空气环境等进行可视化的质量监管及大数据分析。完善 PM2.5、臭氧污染应急响应机制，持续推进企业错峰生产。在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加大水泥、有色、化工等重点大气污染源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抽查力度；对企业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与储煤场情况等进行检查；增加施工工地、道路洒水降尘频次，停止拆除工程作业，有效降低扬尘污染。持续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运输，继续落实水泥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应急期间，辖区工业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空气质量状况、污染天气程度分别实施停产检修、限产安排等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对重点污染企业错峰生产的巡查频率，督促企业及时全面落实相应应急措施，责任到

企到人到岗。

四、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严防工业企业污染，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充分考虑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建设项目选址和空间布局。新（改、扩）建电镀、化工、制革、石油加工、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焦化、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时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实施竣工、验收、环保“三同时”政策。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制度。确定并公布本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施动态更新。依法对重点监管企业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药、化肥、饲料、污水灌溉使用管理。合理使用化肥农药，严格禁止使用国家和省有关有关禁限用农药、高毒农药使用管理规定，从根本上降低农药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加大有机肥-化肥结合施用的推广。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未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严禁直接灌溉农田。鼓励废弃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防止农业废弃物污染土壤，严查各类畜

禽养殖的违法行为，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反弹。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生产、销售、使用的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应当达到相关标准，用作肥料或肥料原料使用的生活垃圾、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

减少生活污染，加强生活污染源的控制和管理。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采取多种措施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有害垃圾的安全处置，加强对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的生活垃圾安全处置。

（2）实施土壤分类分级管理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对未受污染的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建立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确保其质量不下降，面积不减少；非农建设原则上不得占用未污染农用地，确需占用的，须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同的耕地。对中轻度污染农用地实施休养生息，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采取农艺调控等措施，控制土壤中重金属进入农产品。对重度污染农用地严格用途管制，在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落实到位前，要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严格管控污染物超标农产品。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强制调查评估制度，以吉首市疑似污染地块管控治理、污染地块修复、大湘西物流园污染治理为重点，由有关责任单位实行土地用途改变及流转的土壤环境状况调

查评估，建立各类型地块清单。以关停并转、破产、搬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且原有场地拟开发利用的企业为重点，开展工业企业场地排查，建立工业企业污染场地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针对列入场地清单中的地块，综合考虑各场地开发规划、生态环境风险、人体健康风险、社会公众关注度等因素，对场地优先度进行分类分级，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用地要求的，不得用于住宅、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开发利用。对于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要及时调整用地规划；对于拟治理修复的，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资金渠道；对于尚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要明确监督措施和责任单位。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

（3）有序开展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

完善土壤监测网络建设，整合优化吉首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完善常态化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点位监测，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作用，形成基本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加强市级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逐步加强土壤环境监管队伍建设，并定期参加土壤环境保护和监管技术人员培训。加快土壤污染应急能力建设，补充土壤污染事故应急设备配备，逐步建立土壤环境污染应急体系。

结合吉首市无主采石场、石材加工厂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吉首市台儿冲垃圾填埋场防渗透改造项目，按照“突出重点、试

点先行、循序渐进”的原则，以拟开发建设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选取大湘西物流园等代表性的工业企业场地、集中污染处理设施周边堆存废弃物的场地等，开展土壤污染综合治理试点示范。积极争取国家、省、州专项资金，完成国家、省、州下达的受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任务。

强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管理，严格控制二次污染。实施污染土壤修复方案备案制度，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按照国家出台的有关责任追究办法执行。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1）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工业企业，新建工业企业应尽量远离医院、学校、居住区等敏感点，不宜在非噪声 3 类功能区域内新建、扩建有噪声扰民的工业企业，扩建和改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工业园区。引导现有噪声污染企业进行整治，对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的现有企业高噪声设备进行限期整改，对长期难以治理达标的工业企业应实施强制关停或搬迁。推动企业采取有效减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或消音处理。

（2）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监管

优化空间布局，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在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以及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将大型商业集中布置，尽量与居住小区、医院、学校等区域隔开，合理分配居住、商业、工业、交通等功能区的布局。加强现有社会噪声的监管，对达标率低的敏感区域的重点时段加强生活噪声控制,在工业区与居民区、文教区等交接处设置防护隔离带。严格控制广场舞等健身活动、KTV 等娱乐活动进行时间和室内装修作业时间。

（3）加强交通噪声污染控制

严禁安装、使用高音喇叭，控制机动车排气筒噪声；实施机动车禁鸣工作，采用技术手段加大对违法鸣笛的查处力度。推广使用低噪路面材料,对区内产生噪音较大的道路路面进行减噪改造；加强绿色屏障建设，在道路两侧和公共绿地裸露地面进行绿化建设；对于拟建和规划建设的道路，在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应明确提出噪声控制要求。

（4）加强施工噪声污染控制

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限制在敏感区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1 类、2 类声环境功能区和其他噪声敏感区如确需要夜间施工，应执行审批夜间施工许可证制度。禁止夜间在居民区、文教区进行产生噪声污染、影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的设备布局，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环境敏

感区。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采用低噪声作业方式，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有隔声、消声的设备，禁止人工打桩、搅拌混凝土、联络性鸣笛等超标扰民的施工方式。

（5）完善噪声监测监管体系

建设各类标准适用区内噪声监测点位，进一步完善城乡覆盖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设置噪声显示屏，开展道路噪声监测工作，并建立环境噪声信息数据库。重点噪声污染源应安装噪声自动监测仪器，将监测数据作为执法监管依据。配置噪声监测设备和仪器，提高噪声执法监管能力，强化排放源的监督检查。通过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将及时向公众发布声环境质量以及环境保护宣传等信息，促进和加强广大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和监督。

六、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大力开展水土流失排查整治工作，重点针对九龙沟、干溪河等 21 条小流域进行保护，做好 25 条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持续推进封山育林工作，把封山育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大局之中。开展吉首市 3000 公顷国家储备林的建设，实现“增量、提质、增效、调结构”的经营目标。开展吉首市防护林修复工程及公益林保护工程的建设，累计完成退化防护林修复工程 2 万亩，重点防护林工程 3.5 万亩，持续提高吉首市林草覆盖率。

（2）强化现有林草资源保护，保证林草覆盖面积只增不减

严格按照《湖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加强对现有公益林的管护，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的面积、位置、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根据生态保护要求，开展吉首市防护林修复工程及公益林保护工程的建设，对已退化防护林进行渐伐更新及补植等改造，累计完成退化防护林修复工程 2 万亩。依法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地林木资源，维持市域国家和省级公益林的基本稳定，面积不增不减。

建立和完善集体林地林木流转机制，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做好金融服务，促进分散的、小块的林地、林木向懂经营、善管理的市场主体流转，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的重点商品林基地；落实开展吉首市防护林工程建设，建设防护林 4.5 万亩，其中退化修复 1 万亩，封山育林 3.5 万亩；以重点林业工程带动、激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林业建设，为吉首市建立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和木本粮油基地提供后备资源。

对生态环境重要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的天然灌木林地、疏林地，采取封山育林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将其转化为有林地，提高林地利用率，实施严格保护；通过退耕还林、石漠化综合治理、矿区植被恢复、优材更替等工程建设，采取人工造林、更新改造等措施，加大树种结构调整力度，积极改造现有人工针叶纯林，增加针阔混交林面积，增加乡土珍贵树种（特别是乡土珍贵阔叶树种）种植面积，促进针叶纯林向群落结构稳定的针阔

混交林发展；严格实行年森林采伐限额制度，控制采伐消耗，积极转变林木采伐方式，鼓励采用择伐方式采伐，以培育大径材、复层林、异龄林、混交林，增加森林生态整体功能；加强中幼林抚育，促进后备资源快速增长，逐步调整龄组结构，促进实现森林资源永续利用。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防治外来物种入侵

推进吉首市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项目的实施，在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德夯省级地质公园、吉首矮寨森林（自然）公园、吉首峒河湿地（自然）公园等地开展濒危动植物普查，形成常态化的生物多样性研究与保护。对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规划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实施情况、自然保护地设立调整情况、管理保护成效、人类活动状况、开发建设活动等实施全过程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吉首市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工作。实现对原始森林植被群落和国家优先保护物种等珍稀物种资源的集中保护。

外来物种管理应当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坚持审慎引入、严密监控、防治结合、公众参与的原则，实行名录管理。落实《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建立和完善快速的防治外来物种入侵的反应机制，对外来物种风险、预警、引进、消除、控制、生态恢复、责任赔偿等做出明确规定。统防统控，建立统一协调的管理机构，多方协调行动共同高效开展外来物种的防治工作。对于吉首市现有的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及“福寿螺”，应做好物种入侵情况普查，确定物种入侵方位及方法途径，减少

物种入侵所带来的影响。

对吉首市未来可能引进的外来物种，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预警方案，将外来入侵物种的实质性危害降低到最小值。对已入侵但入侵范围较小、对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没有产生实质性危害、对国民经济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来物种，开展吉首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点仪器设备、药品及村级测报员培训；对马尾松毛虫和松褐天牛等主要有害生物做好监测和防治相关防治工作，制定完整的计划和方案。

规划期限内，对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加强监管，对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扩容改造。启动并完成建立水生生物资源资产台账，开展吉首市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本底调查，准确掌握水生生物资源和栖息地状况，加强吉首市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提高监测系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强生态环境大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提高吉首市河流的水质状况，保护特有性、指示性物种以及珍稀濒危水生物的生存环境。

七、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从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规范企业台账资料记录、加大涉危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等方面，构建全过程环境监管体系。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工作，设置应急防护措施，完善危险废物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危险废物跨区转移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倾倒、转移危险废物等造成土壤污染的

违法行为。

（2）开展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风险管控

重点摸排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企业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环节和物流园区等场所的环境风险源，建立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对已建成的、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距离规定的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关停或搬迁，吉首市中心区域严禁新建设危化品仓库。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制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能力建设，指导并督促辖区内相关企事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依法查处满三年未修订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事业单位，督促其及时完成修编和备案工作。辖区内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要编制环境风险评价专章，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项目，一律不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物资共享机制，实现政府、企业应急物资共享、调配及统一调度的管理模式。

建设吉首市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处置指挥智慧平台系统。建立完善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场所、大型应急装备和设备、风险源信息等基础数据库。

第三节　协调发展保护 优化生态空间

一、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协调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管制要求，深化各类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多规合一”的空间管制体系，引导空间有序开发，优化资源空间配置；严格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严格执行《吉首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健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定期更新机制，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阶段、资源环境承载状况和环境管理需求的变化，定期开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更新工作，形成科学有序的空间管控格局。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区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管理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方案及监督管理办法等，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保护红线管制制度体系。

二、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新上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结合精准扶贫实施生态移民搬迁，减少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和破坏，让自然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体系建设，强化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质量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挂钩，督促各级政府履行保护生态环境责任。

目前吉首市积极落实国家和湖南省的相关河湖岸线保护的要求，规划期内，持续推进吉首市河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工作，对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

岸线开发利用区进行合理划定，系统全面的开展河湖岸线保护工作。

三、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以“城市经营”的理念，围绕“大吉首”城市建设，着力构建“三大组团、一条经济带、三片功能区”的空间发展布局。充分发挥绿道网格、湿地等生态综合功能，实施吉首市峒河谷生态经济园，吉首市文心公园、清风公园建设，加大矮寨国家森林公园、吉首峒河湿地公园、八仙湖自然保护区和齐心金雕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力度；进一步拓展绿色生态空间，行政机关、医院、体育场地、中学、型住宅区、工业区等地打造成为高绿化覆盖率的园林化单位；以打造“武陵山片区生态文化旅游中心城”为思路，结合峒河、万溶江风光带建设，形成连续性、网络化的绿化系统，打造风景优美、亲水宜人的滨江居住带。基本形成“三园两河”基本生态网络结构，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立体化、河络式生态安全格局。

第四节　推进绿色转型 发展生态经济

一、发展生态产业

（1）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聚焦“全域生态、全域文化、全域旅游、全域康养”，深入挖掘吉首资源特色和文化内涵，纵深推行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旅游规划，优化产业布局，创新产品业态，进一步补短

板、强弱项，加快核心景区提质增效，实施乡村旅游提质升级，优化旅游基础配套和服务能力，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武陵山区旅游集散中心。文化旅游业保持10%以上的平均增长速度，力争到2030年，接待游客人数达到6000万人次以上，实现旅游业总收入800亿元以上；加快形成矮寨奇观旅游区生态休闲游、乾城文化展示游、峒河乡风民俗游、红枫生态康养游、西门口农旅科普游、西郊北郊茶旅休闲游、东郊南郊生态文化休闲游、酒鬼工业文化游、湘西文化广场历史文化游等九大旅游板块协调推进、相互融通、闭环运行的旅游经济圈，构建吉首市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

规划期内，实施“乾州古城·湘西秘境”文旅综合体、吉首峒河百里画廊、矮寨景区综合提质等项目。

（2）打造特色产业园区

依托吉首现有白酒、医药等特色支柱产业，规划期间，实施吉首市白酒振兴项目、酒鬼酒提质项目、大湘西医药健康产业园等项目，新建标准厂房30万平方米，白酒产业作为吉首支柱产业加以培育，强力推进酒鬼酒公司全国馥郁香型白酒之都核心产业建设，推动白酒产业原产地化、科技化、品牌化、生态化和国际化，在“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方面做好文章，形成成熟的白酒产业链。以湖南边城生物科技、湘西弘湘醋业等系列龙头企业为引领，打造湖南“醋城”，形成完善的生物发酵业产业链。打造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链，做大做强优质粮油加工、蔬菜和时鲜

水果精深加工产业，培育民族特色食品加工产业园，争创国家级、省部级名优产品，围绕米粉、腊制品、坪朗豆腐、丹青泡椒等民族传统食品，扩大生产规模，突出地理品牌优势，打造武陵山区最大的特色食品生产销售基地。

建设机械制造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壮大新材料、机械制造等产业集群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发展数字化升级。依托国家锰、锌深加工高新技术，以氮化锰、钒体材料、纳米锂离子电池材料及纳米碳酸钙等高新产品为突破口，发展新材料产业集群。与吉首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提高山区机械制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分析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实现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形成一批主业突出、技术领先、管理先进的龙头企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落后过剩产能出清，提升产业活力与质量。加强品牌质量建设，大力实施“互联网+、大数据+、机器人+、标准化+”，引进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用大数据为制造业转型赋能，推动企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以产业链为抓手，依托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推动优势制造业向高端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

二、调整产业结构

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进产业

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持续巩固制造强市，做大做强以“旅游+”为中心的产业集群，提升发展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服务型经济和创新性现代农业。努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支持重点行业改造升级，严禁以任何名义、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

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推广云计算技术应用。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发展节能环保专业化服务。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常规调查统计。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节能环保企业。

三、调整能源结构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规划期内，实施吉首市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吉首市新能源充电加油加汽建设项目、经开区地热利用项目、吉首市深层地热能开发应用项目。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工程，降低区域内燃煤使用量。不断提高全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到2030年达到30%。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优化水电调度，协调推进风电开发，推动太阳能大规模发展和多元化利用，增加清洁低碳电力供应，适时开展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工程的建设。在居民采暖、工业与农产品加工业等领域推进

天然气、电能替代，减少散烧煤和燃油消费。

加强工业节能。落实开展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加强水泥等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提升工业生产效率和能耗效率。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工业园区的应用，鼓励将再生能源占比指标纳入工业园区考核体系。

大力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工程，降低区域内燃煤使用量，2025 年，全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0%以下。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加快吉首市城区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充分利用吉首城区天然气管道工程等工程建成的有利契机，完善城镇燃气管道配套，增强气源保障，加大天然气利用，提高供气普及率和覆盖面。综合运用燃料清洁化、热电联供和集中供热建设等措施，推进小型工业锅炉更新替代。在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鼓励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不断提高全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到 2025 年达到 15%。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水能等新能源和智能电网建设。稳步推进户用沼气建设，进一步抓好沼气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村能源建设，建设农村新能源推广体系、服务体系；安装太阳能路灯。研究开展地热能开发利用，用于城市建筑、旅游景区、居民等提供供暖、制冷服务；利用深层地热资源开发温泉康养、保健理疗等项目。

四、调整运输结构

（1）进一步提升区域交通环境

进一步提升区域交通环境，建设互联互通的区域综合交通网络。加强吉首市对外交通联系，升级改造现有公路，全面改善重要节点和重点镇与中心城区交通联系，打破交通瓶颈，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大力推进交通“新基建”建设，加快建设武陵山区旅游交通枢纽，发挥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对城镇化格局的支撑和引导作用。

（2）加快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一是提高城市绿色出行比例。树立公共交通引导城市发展理念，强化公交与土地协调互动，提升城市公交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多层次公交方式协同整合，提升公共交通路权优先度和保障场站空间，理顺公交经营体制机制，鼓励多元运营主体提供多样化、高品质公交服务。“十四五”期间，加快吉首快速公交BRT项目建设，重点推进人民路（火车站—经开区）中运量系统一期工程建设，包括沿线道路改造工程、车站/车辆段建设工程、智能交通配套设施等。二是全面推进节能减排新设备应用。落实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政策措施，以城市公交、公路客车、出租汽车等为重点，大力推广应用纯电动汽车，提升新能源汽车在传统公交车辆中占比在80%以上，建立促进新能源汽车客运市场化发展的有效机制，不断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比例和规模，形成新增客运车辆以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为主的

发展格局；促进新能源汽车在共享出行方面的推广使用，推动传统租赁模式向绿色化转变。

（2）加快慢行道路系统建设

充分发挥“公交优先，鼓励慢行”的建设思路，倡导健康绿色的自行车交通出行方式，大力推进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建设，不断完善公共自行车出行方式，结合吉首市乾州古城等特色区域建设绿道与慢行道，沿峒河两侧依托峒河生态经济带设置沿河林荫步道；沿峒河北侧和小溪河设置自行车环道；原有G209曙光村至德夯段改造为旅游观光电瓶车道，通过慢行道路系统的建设改善环境，规划沿城市绿心、森林公园、河岸建设步行游步道，其中“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峒河—万溶江沿江游步道建设项目，总长约6公里；峒河湿地公园骑行绿道，总长约40公里；主、次干路每隔一定距离要设地下人行通道或人行天桥，与道路两侧的人行道和梯道形成完整的慢行道路系统。

（3）推进交通“新基建”建设

一是加快公路信息化建设。持续完善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平台建设，逐步建立监测实时化、应急高效化、管理信息化、决策数据化、业务平台化、服务多样化的“智慧公路”体系。开展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平台建设方案研究并适时推进，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农村公路全要素基础信息入库管理，三维全景图像、路况信息和路产信息等多元数据于一体的查询、管理，主管部门对农村公路“建、管、护、运营”全周期调度监管等。二是

增强科技创新动力。积极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的应用，加强项目信息全过程整合，实现交通工程全生命期管理信息畅通传递，促进设计、施工、养护和运营管理协调发展。推广新型高品质耐久性公路新材料、新工艺等科研和应用。三是积极开展5G试点应用。积极争取枢纽5G网络布局，完善客运网络各节点配套人脸识别、视频监控等智能化系统，积极推动无感检票，无感登机等新型服务。四是完善充电配套设施。围绕充电基础设施与电动客运汽车协调发展，加快构建以公交及出租车场站等配建的专用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位等配建的公共充电设施为辅助，以独立占地的城市快充站、换电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两侧配建的城际快充站为补充，以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为支撑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体系，保障电动汽车顺畅出行，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普通国省干线服务区建设充电桩1000个以上。

五、推进行业清洁化生产

（1）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全力推进重点行业水污染整治，严格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实施更严格的污染排放要求，鼓励发展高新、绿色技术产业。推进湘西酒鬼酒等酿酒企业、湖南边城生物科技等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开展重点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对水型重污染企业按规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强力推进公共交通清洁化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清洁）能源汽车。2022 年底前，吉首市公共交通系统基本实现新（清洁）能源替代，推动道路清扫工程用车电动化，城市环卫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使用纯电动汽车，加快物流快递领域车辆的纯电动化。2025 年全市内旅游大巴和景点公共服务车辆基本实现电动化。

六、持续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推进工业园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对全市工业园区进行涉气企业集中整治，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编制工业园区废气专项整治方案，做到“一区一案”，建立涉气排放企业清单，明确具体整治要求和重点整治项目，落实“网格化”管理，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建立重点行业全覆盖的气型污染物在线监控体系。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第三方运维单位监管，确保自动监控数据准确可信。

七、推广农业废弃物综合技术

（1）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推进秸秆“五化”利用，规划期间，实施吉首市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项目，推动机械化秸秆直接还田，按照种植特点和作物种类，采用秸秆粉碎旋耕还田、粉碎深翻还田、秸秆免（少）耕保护性耕作等，并结合深松整地、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农艺措施，提高直接还田水平和质量。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还田、

腐熟还田、堆沤还田技术。大力推广秸秆“三贮一化”技术和秸秆养殖技术，引导草食畜禽养殖企业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配套建设青贮与微贮池，提高秸秆利用效率。推进秸秆燃料化利用。积极扶持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秸秆天然气、沼气工程、生物质发电和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加工，推广秸秆生物质能清洁取暖炉具。鼓励发展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造纸、生产活性碳、制作工艺品、新型建材、复合材料、降解膜、餐具等加工产业，延伸秸秆原料化利用产业链条，提高秸秆高值化、产业化利用水平。

（2）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

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总原则，以改造和完善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进行资源化利用为主要建设内容，分类指导、点面结合、整市推进，实现养殖业生产环保达标，可持续运营。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5%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100%。新建畜禽粪有机肥加工厂，干粪棚10000平方米，沉淀池(沼气池）20000立方米，集污池20000立方米、设备100台套、粪污管网100000米。

从源头上减量，推广使用饲料添加剂，提高饲料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广节水设施，控制养殖污水产生量。在过程控制上，加速粪污无害化处理，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在末端利用上，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重点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分辨垫料发酵还田、污水肥料化利用等技术模

式，鼓励进行固体粪便堆肥或建立集中处理中心生产有机肥和水肥体化使用技术。

规划期末，实施吉首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8%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100%。

（3）农膜回收利用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农民认识。利用农业实用技术培训、职业农民培训等各类培训平台，广泛宣传废旧农膜对农田和环境的污染危害，教育广大农民科学使用农膜，重视废旧农膜的清除，自觉捡拾残留废旧农膜。规划期内，进一步调动农民捡拾回收废旧农膜的积极性，引领农村走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环境友好、生态文明的良性发展道路。

合理规划布局，推进回收网点建设，在现有回收站点的基础上，结合美丽乡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全力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组织和广大农户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农膜回收利用机制。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从源头控制市场准入。在全市范围内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厚度小于0.01mm的农用普通地膜，切实加大对地膜生产企业和经销市场的监管力度，严把市场准入关口，从源头控制不合格农膜准入。

规划期内，实施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吉首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农药化肥包装袋

等农资垃圾及时无害化处理。农用薄膜改厚膜5万亩以上，建成农膜回收加工厂1-2个，市、乡（镇）、村三级残膜回收站点125个。

八、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1）化肥减量增效工程

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提高科学施肥意识和农业生产技能，加强农艺、农机深度融合，研发推广适用施肥设备，改表施、撒施为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叶面喷施等方式。充分利用畜禽粪等有机养分资源制造有机肥，用有机肥代替部分化肥，实现有机无机结合。依托吉首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化肥减量增效工程等的实施，发展绿肥种植办点示范，培肥耕地地力，提升耕地基础地力，增强土壤保水保肥供肥能力，用有机肥养分替代外来化肥养分投入。

（2）农药减量增效工程

做好病虫害调查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吉首市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态势，提供病虫防控精准情报信息，实现精准用药。创建以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生态调控、科学安全用药等为主要内容的示范样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减量技术措施和推广模式，带动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引导广大农户、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和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淘汰落后的施药机械，购置使用自走式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高效植保机械，进一步提高农药利用率和病虫防治效果。大力推广激健、有机硅等农药喷雾助剂，

避免施药后下雨重复施药，提高农药有效利用率，推广应用免疫诱抗剂氨基寡糖素、芸苔素内脂、碧护、赤霉素等植物生长调节剂，提高农作物抗逆性，减少农药使用量，引导和鼓励农药使用者采用中量、低量、超低量喷雾技术，减少农药雾滴流失浪费和污染。

规划期内，吉首市拟投资建设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程、吉首市农业面源污染修复治理项目，普及节水、控肥、减药等先进种植生产方式，提升畜禽粪便、秸秆、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

第五节　打造美丽人居 悦享生态生活

一、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1）加快推进区域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与提标改造

加快中心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吉首市6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高铁新城截污干管及收集管网工程建设。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切实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负荷，以保障整体污染源排放总量削减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2）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深入推进吉首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在规划期限内逐步完成吉首市剩余农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在推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过程中，扎实细致做好宣传工作，提高农民群众环保意识，做到自愿改厕、主动改厕。

（3）提高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在本次规划期限内，加快推进吉首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分担台儿冲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处置压力；通过吉首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对全市150个村进行农村垃圾和污水等农村环境综合治理，进行村庄公共空间规范化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同时，完善吉首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制度，先在城区街道试点运行，而后全市全面推广，规划期限内在吉首市全面推广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整体推进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基本满足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需求。

二、建设绿色生态城区

不断推进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建设。继续完善绿色城镇功能，加强老旧小区配套改造，完善老旧小区居住功能，提高居民生活水平，鼓励吉首市新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进行建设，尤其是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项目，新建建成建筑积极开展绿色建设认证工作；管住马路市场，规范停车秩序，抓好隐患路段治理，优化居民出行环境；积极探索环卫市场化保洁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提升环卫保洁水平。因地制宜对已有道路实施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形成“一路一景”的城市景观。在城区主次干道及重要节点上建设一批城市小森林、小游园、小景点项目，积极发挥绿地的游憩、景观等服务功能，切实改善城市的人居环境。打造环境清

洁优美、人和自然协调发展、生态良性循环的宜居之地。

加强绿地系统建设。城区以周边群山森林为背景，以城市街区庭院绿化为基调，以万溶江、峒河及支流、原焦柳铁路线绿化为主轴以城市干道道路绿化为纽带，以城市公园为主体，以街头绿地为补充，形成“两心三带四廊道”的城市园林绿地系统。两心即以峒河生态绿心、万溶江生态绿心为生态核心区；三带即南北向生态绿带、峒河生态绿带、乾州东西向生态绿带；四廊道即城区绿地与小溪、镇溪、花果山、西郊、芙蓉岗、红山、双吉、湾溪等8个郊野公园形成的生态廊道，成为森林生态旅游、休闲娱乐、科普教育的活动场所。结合城市周边生态林地建设，建设市区近郊小溪、镇溪、芙容岗、红山、西郊、中寨、湾溪、花果山、武陵山野生植物园等多个森林公园，以森林植被为主，构建城市的绿色屏风。“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吉首市文心公园，文峰文化综合公园等建设项目。

开展绿道网络建设。编制吉首市绿道专项规划，将绿道网络建设作为城镇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建设城镇之间、社区之间的绿色连续开敞空间，构建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有效衔接、相互协调的三级绿道网络。根据自然风光、历史文化及民俗风情，结合滨水空间、游憩空间和通勤系统，串联湘西民族文化及近现代人文景点，并与万溶江、峒河及其支流等水系连接，加快市域绿道网络体系建设。利用租赁自行车系统的推广，促进绿道建设。加大植树造林、植树造景力度，形成“城

在绿中，绿在城中，城在景中，景在城中”的美好景象，优化城镇环境。

三、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1）推进园林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三城同建工程建设

以城市提质为突破口，不断完善基层配套设施。开展园林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三城同建工程，建成全域旅游慢行系统14公里；大力实施管线进廊入地工程，完成海绵城市新区、老区建设；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把改造、整治和物业管理引入贯穿始终。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居民生活满意度。

以融合贯通的数据为核心、以广泛普遍的联接为手段、以高效安全的新型基础设施为支撑、以健康可持续的创新生态为原生动力，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打造健康、宜居、安全、韧性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样板，助力提升城市法治、共治、精治水平，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2）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注重村庄风貌管控，梳理村容村貌、污水治理、垃圾分类、农业生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问题，深化开展“六清行动”逐步实现生态美、整洁美、风貌美，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充分发动村民主动参与，发挥村干部和广大村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引导公众既当监督者又当参与者，广泛发动党员、村民、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率。

（3）加强村镇集中供水工程建设

规划期内，完成大兴寨水厂、高铁新城供水工程的建设。在有条件的乡镇建设自来水厂，并配套建设供水管网。加强村镇集中供水工程管理，鼓励村镇集中供水工程的管理推行目标责任制，依法签订服务合同，并加强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管理和监督，加强村镇集中供水工程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吉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村镇供水工程管理的行业指导、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加强对村镇水厂工作人员的资质管理，组织业务和技术培训。

（4）严格管护饮用水源地

继续对已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保护，继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环境综合治理，推动吉首市饮用水源地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同时对农村人口聚居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依法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加大对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和保护力度，加快对吉首市集中饮用水源地进行专项整治工作。

通过农村供水保障及引用水源地保护工程的建设，做到水量达标、水质达标、安全监控体系及管理体系的建设，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加大农村供水和水污染处理设施投资力度，建立完善的农村水污染监督机制。

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1）鼓励引导公众绿色消费

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引导居民绿色消费。贯彻落实公众消费绿色产品补贴政策，鼓励使用环保包装材料。通过财税政策扶持、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进一步推广高效节能、高性价比的LED照明产品以及节水器具，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施及产品。加强宣传提高公众节水节能意识，引导公众优先采购再生产品、绿色产品、能效标示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应当全力支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应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依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

吉首市各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编制政府绿色采购预算，制定绿色政府采购计划，严格执行采购程序，主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时公布采购信息，采购单位实施政策采购活动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严格采购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生态环境部、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网站定期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策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试行强制采购。

（3）强化绿色生活方式引导

倡导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

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普遍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第六节　突出绿色底蕴 传承生态文化

一、强化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1）加强生态环保设施开放

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国民教育体系，促进课堂教学与生态文明教育有机结合。将环境保护课程纳入中小学幼儿园基础教学体系，在职业教育课程中增设环境保护课程，将生态环境教育融入课堂。开展绿色环保演讲、绘画、写作、科研调查普等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知识，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生态文明价值观。以污水处理厂等为载体创建生态环境教育基地，通过开展实地体验活动、文字图片和标本展示等多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

（2）高标准打造环境宣传教育基地

以打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地，建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平台、政府与地方群众在生态文明领域的沟通交流平台、生态环境保护成果展示平台、公众生态环境科普教育平台、群众生态保护工作参与平台等“一地五平台”为核心，高标准建设生态环境宣教基地，打造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的宣传阵地与展示窗口，构建吉首市生态文明标杆建筑，形成吉首市特色生态品牌。

二、丰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1）强化政府部门宣传统筹

加大对各级党政领导的生态文明宣传力度，建立一支具备较强生态文明意识的决策集体，以生态文明理念科学指导政府决策。加强机关干部生态文明知识普及培训，将生态文明纳入党校培训课程，定期组织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培训活动，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向基层一线延伸，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树立生态政绩观，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意识，确保规划期间，全区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保持达到 100%。

（2）建立企业宣传主体责任制

引导企业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号召员工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新环保法解读、清洁生产审核、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绿色文化建设等生态环保专题培训，提升企业资源节约意识，主动承担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鼓励企业主动邀请公众来企业参观学习，宣传介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制造流程、环保工艺技术及相关高新环保技术，使公众了解国内外环保技术、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及成效，拉近企业与社会的距离。

（3）构建社区宣传“微阵地”

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互补优势，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搭建立体、全方位的宣传平台，构建社区宣传“微阵地”。结合“世界水日”“地球日”“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纪念活动，

利用社区公园、广场、图书馆、博物馆、非遗陈列馆等文化设施，开展活动形式多样、主题多样的宣传活动、主题文化表演、专题讲座等宣教活动，引导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开展绿色牧场、绿色工厂、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商场、绿色机关、绿色酒店等绿色创建工作，打造社区生态绿色品牌。

三、推动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1）推进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明确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汇聚各种力量，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坚持把引导公众与依靠公众有机统一起来，把政府主导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与公众能够广泛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渠道相结合，形成政府大力推进、市场有效驱动、公众自觉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2）建立生态文明工作绩效评估机制

提高吉首市的生态文明宣教工作整体水平，推动宣教工作创新发展，实现生态文明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形成可检查、可考核、可测评的有效机制，将市生态文明工作纳入市绩效考核方案，相应业务部门负责制定考核细则并将考核扣分情况报市考核办运用。

（3）解决民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

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要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生态环境问题。创新联系群众方法，评估本规划中各项工程的实施效果以及后续改进措施，要多到基层、多到一线、多到群众中去走访、去了解、去调查，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落到实处，能够真正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重点建设项目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6个方面，涉及35个项目，共需要建设资金906000万元，其中2021-2023年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阶段，共需资金320380万元，2024-2025年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阶段，共需资金309050万元，2026-2030年巩固阶段，共需资金276570万元。重点建设项目见表4-1，具体内容见附表1。

表4-1　重点工程建设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	2021-2023年（万元）	2024-2025年（万元）	2026-2030年（万元）	投资概况（万元）
生态制度	7	3400	3210	3210	9820
生态安全	5	20500	31600	25400	77500
生态空间	2	120	230	250	600
生态经济	8	222000	209600	221500	653100
生态生活	10	74230	64240	26000	164470
生态文化	3	130	170	210	510
合计	35	320380	309050	276570	906000

第二节　效益分析

一、生态环境效益

（1）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本规划生态环境体系建设中所提及的一系列措施将显著削减环境污染排放，全面提升吉首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持续提高，水质达标比例逐步提升，土壤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居民将生活在碧水、蓝天、绿水、青山的生态环境中。

（2）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建立起覆盖吉首市全部国土空间的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不仅对耕地要实行严格的用途管制，对天然草地、林地、河流、湖泊、岸线、滩涂等生态空间也要实行用途管制。实施生态保护红线、耕地红线、河（湖）长制、空间规划等一系列生态文明制度的制定与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森林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水体生态系统都在逐渐恢复系统功能，向健康生态系统转化。生物多样性得到了保护，外来物种入侵现象得到遏制，有利于人类与环境和谐共融以及生态系统的良性发展。

（3）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危险废物得到全部利用处置、建立与健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使吉首市能够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确保区域生态安全。

二、经济效益

（1）有力促进经济增长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一个地区特殊的经济增长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期间，吉首市将投入大量资金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构筑绿色产业、提升生态文化，这些投资将继续拉动和扩大内需，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2）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以生态环境建设为载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产业结构，使产业布局更加合理，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

（3）增强招商引资能力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城乡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吉首市城市服务功能将显著增强，环境将更加优美，整个吉首市城市的品位和形象得到大幅提升，投资环境的竞争力大大增强，知名度进一步提高，成为资本争相投入的资金洼地和投资热土，给吉首市经济发展带来强劲的推动力。

三、社会效益

（1）普及生态文化理念，提高居民消费品位

通过生态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居民生态环境意识，选择循环经济的产品、对废旧物资进行回收利用、能源的有效使用等绿色消费观念深入人心，从而形成绿色消费市场，并最终实现可持续消费，促使居民的环保意识、消费品位和生态文化素质不断提高，保障吉首市生态系统的健康持续发展。

（2）提高人口素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进一步加大对文化教育基础设施的投入，居民受教育人口比例和受教育程度将不断提高。随着生态文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将有效推动吉首市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态文明文化的有机结合，使整个社会生态文明程度和人口素质得到显著提高，使吉首市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3）人民生活质量得到提高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将进一步得到改善，人民居住的环境将更加舒适，人与自然的关系将更加和谐。同时，随着人均收入和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恩格尔系数和贫困人口数的不断下降，交通、通讯、给排水、卫生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城乡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城乡二元结构将逐步消除，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人民生活质量将得到提高。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领导

加强市、乡镇等各级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切实负责、部门整体协调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市委市政府成立了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决策与领导机构，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第一副组长，副市长为副组长负责统筹部署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各项工作，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单位及各乡镇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环委办，负责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具体协调和推进，制定考核细则，组织年度考核，推动工作落实。

第二节　监督考核

本《规划》作为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纲要文件，对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应将规划中的具体建设内容、指标目标纳入到《吉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建设内容和远景规划中，并在通过专家论证的基础上，经人民政府审批通过，成为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文件。根据规划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依法进行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管理。

把生态创建工作实绩列为领导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部门目标考核体系。乡镇政府及有关市直部门按照工作目标和

任务要求，由吉首市政府和有关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定人、定责、定标准、定时限。

建设督察督办制度，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结合目标责任制对生态创建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各责任部门项目完成情况。市委、市政府加强对规划年度目标执行情况的督查和检查，进行生态创建工作总结，对完成责任指标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确保规划实施成效，提升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第三节　资金统筹

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争取相应政策支持，实施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和市场化相结合的融资方案，建立以生态环境为导向的经济政策，运用产业政策引导社会生产力要素向有利于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方向流动；积极与生态环境、林业、农业、工业、城市建设、文化旅游、发改等上级对口部门沟通，全力争取国家和省、市级资金支持；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外来资本通过项目融资、PPP 等形式建设生态产业和生态基础设施，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信贷融资等方面支持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节　科技创新

加强机关、企业和省内外高等院校和可研机构的技术合作，抓紧培养、引进相应的人才，壮大人才队伍，提高技术水平，提升发展质量。针对重点发展领域和重大建设项目需要，集中力量组织技术攻关。利用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建立

服务于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决策支持的信息系统，切实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的信息化水平。

第五节　社会参与

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体系，持续开展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培训，积极开展中小学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浓厚舆论氛围，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建立政府与公众的良好沟通机制，强化公众参与意识，完善政府、企业、公众三方对话机制、重大决策听证制度、信息反馈制度等，激发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创建的积极性。

附表：吉首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建设项目库（单位：万元）

附表

吉首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建设项目库（单位：万元）

建设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完成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	项目完成时间	对应指标	资金来源	牵头单位
						2021-2023年	2024-2025年	2026-2030年					
生态制度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制定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委托第三方编制《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年）》，并颁布实施	新建	180	—	—	180	2022年底规划颁布实施	指标1：生态文件建设规划	政府投入	市政府办
		2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综合决策制度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审查评估制，对全市产业结构、经济增长方式、能源结构优化、资源节约、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改善、生态系统退化修复、环保法规执行等问题进行讨论和修订。	新建	—	—	—	—	立即成立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领导小组	指标2：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政府投入	市政府办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健全完善	健全吉首市现有党政实绩考核体系，创新考核评价机制，把生态环境、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建设指标均纳入吉首市党政实绩考核评价体系	新建	—	—	—	—	立即实施，并逐步完善	指标3：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政府投入	市政府办
		4	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	武水（大兴寨至泸溪界）、万溶江（凤凰界至峒河口）、沱江（凤凰界至河溪水库）岸线水生态修复（结合文旅项目打造水文景观及水生态文化长廊）	新建	3000	3000	3000	9000	2021-2030	指标4：河长制、林长制	政府投入	市水利局
		5	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做好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执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主动、及时、如实地公开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	续建	20	10	10	40	2021-2030	指标5：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政府投入、企业投入	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
		6	全面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依法对园区及重点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续建	100	100	100	300	2021-2030	指标6：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编制规划的各政府部门	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市水利局等各政府部门

		7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	吉首市 2022 年完成一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申报工作，规划期内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申报工作	新建	100	100	100	300	2021-2030	指标 7：生态文明示范镇村创建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	市政府办
小计				/	/	3400	3210	3210	9820	/	/	/	/
生态安全	（二）环境质量改善	8	吉首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回用工程	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占地 100 亩，新建 $1.0\times10^4m^3/d$ 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远期 $2.0\times10^4m^3/d$，）及中水回用清水池;河溪镇百里及马鞍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水处理厂两座，污水处理能力 0.3（万 m^3/d），管网长度 9600（m），用地面积 50 亩。	新建	4800	10000	10000	24800	2021-2030		企业投入	市腾达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生态系统保护	9	吉首市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九龙沟、干溪河等 21 条小流域保护、25 条小流域治理水土流失（坡耕地治理及生态清洁型）	新建	5700	5000	5000	15700	2021-2030	指标 11：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政府投入	市水利局
		10	吉首市防护林修复及公益林保护工程	吉首市生态保护退化防护林修复工程 4.5 万亩，其中退化修复 1 万亩，封山育林 3.5 万亩。	新建	3200	3600	3200	10000	2021-2030		政府投入	市 林业局

		11	吉首市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项目	在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德夯省级地质公园、吉首矮寨森林（自然）公园、吉首峒河湿地（自然）公园等地开展濒危动植物普查，形成常态化的生物多样性研究与保护。对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规划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实施情况、自然保护地设立调整情况、管理保护成效、人类活动状况、开发建设活动等实施全过程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吉首市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工作。	新建	1800	2000	1200	5000	2021-2030	指标13：生物多样性保护	政府投入	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市林业局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吉首市综合应急防灾指挥平台项目	吉首市应急指挥智慧平台系统。整合各有关单位的应急资源，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避难场所、大型应急装备和设备、风险源信息等基础数据库。	新建	5000	11000	6000	22000	2021-2030	指标16：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政府投入	市应急管理局
小计				/	/	20500	31600	25400	77500	/	/	/	/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3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补偿机制	实现全市森林、湿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初步建立多元化补偿机制，基本形成符合县情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	续建	100	200	200	500	2021-2030	指标17、自然生态空间	政府投入	市林业局
		14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	根据河长制工作要求，完成《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新建	20	30	50	100	2021-2030	指标18、河湖岸线保护率	政府投入	市水利局

小计				/	/	120	230	250	600	/	/	/	/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15	吉首市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增充电桩 5600 个，其中新增 600 个大型充电桩（城乡公交 380 个，物流、环卫、渣土等车 220 个）；新增民用小型充电桩 5000 个，配套高压输出设施及通道建设、安装、监控、消防等费用	新建	33000	33000	—	66000	2021-2025	指标19、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政府投入	市发改局牵头，市交通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配合
		16	经开区地热利用项目	引进行业龙头中节能公司，在吉首经开区主要采用地下空间利用技术，充分利用经开区部分地下空间，利用可再生能源（地热），采用地源热泵技术为该片区建筑集中供冷供热，投资 1 亿元建立示范性地热利用项目。	新建	5000	5000	—	10000	2021-2025		企业投入	吉首经开区
		17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工程（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管网系统、节水器具推广应用、工业节水工程建设、供水管网改造、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	新建	10000	3500	—	13500	2021-2024	指标2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政府投入	市水利局

		18	高端智能电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2-3 万平米标准厂房	新建	5000	5000	—	10000	2021-2025	指标2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率	企业投入	/
		19	酒鬼酒提质项目	新建、改扩建形成成熟的白酒产业链，打造馥郁香型酒都，实现新增年产能 1.5 万吨。	新建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2021-2030		企业投入	/
	（七）产业循环发展	20	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秸秆综合利用； （2）农药化肥包装袋回收及无害化处理； （3）农膜回收。实现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农药化肥包装袋等农资垃圾及时无害化处理。建农膜回收加工厂 1—2 个，市、乡（镇）、村三级残膜回收站点 125 个。	新建	2500	2500	——	5000	2021-2030	指标23、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政府投入、企业投入	市农业农村局

		21	吉首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总原则，以改造和完善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进行资源化利用为主要建设内容，分类指导、点面结合、整市推进，实现养殖业生产环保达标，可持续运营。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75%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 100%。新建畜禽粪有机肥加工厂，干粪棚 10000 平方米，沉淀池(沼气池）20000 立方米，集污池 20000 立方米、设备 100 台套、粪污管网 100000 米	新建	1500	600	1500	3600	2021-2030		政府投入、企业投入	市农业农村局
		22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	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调整化肥农药使用结构、改进施肥施药方式，建设有机肥厂（车间、堆沤池），推动有机肥（秸秆、绿肥）替代化肥，每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等技术 30 万亩。	新建	15000	10000	20000	45000	2021-2030	指标 22、农药化肥和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政府投入	市农业农村局
小计				/	/	222000	209600	221500	653100	/	/	/	/

生态生活	（八）人居环境改善	23	吉首市饮用水源地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	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对全市 10 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开展污染整治，建设宣传牌 16 块、交通警示牌 16 块，界碑 52 块、隔离防护设施栏 8800 米，四池净化系统 67 套，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新建	1520	——	——	1520	2021-2025	指标 2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	政府投入	市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
		24	大兴寨水厂建设工程	新建大兴寨水厂建设工程，规模 30 万 m^3/d，新建供水管线 30km。	新建	—	6000	6000	12000	2024-2026	指标 26、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政府投入	吉首市乡资管有限公司
		25	吉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	吉首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由现国家排放一级 B 标准提标改造到执行国家排放一级 A 标准，对现有 SBR 池进行改造，采用 MBBR 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能力从 4 万吨/日提高到 5 万吨/日，铺设污水主次干管 10 公里。	新建	9000	9000	—	18000	2021-2025	指标 27、城镇污水处理率	企业投入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6	城市排水管网工程	1、铺设 DN300~DN800 污水管网 76.49 公里，检查井 60 座，箱涵 17.95 公里，道路破除及恢复 3.98 万平方米。2、建设 3.26m^3/s 雨水泵站 1 座，排水隧道 1.5 公里（宽 4m×高 3.25m），铺设城区雨水干管 22.292 公里，污水干管 8.392 公里，暗涵清淤 1.737 公里，建设数字化监控及管理平台 1 套。	新建	24500	23700	—	48200	2021-2025		企业投入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7	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设施 6 处，其中河溪镇、矮寨镇、马颈坳镇 400m^3/d 污水处理厂各一座，丹青镇、太平镇、己略乡 300m^3/d 污水处理厂各一座。	新建	6500	5800	—	12300	2021-2025	指标 28、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政府投入	市住建局
		28	吉首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递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十四五”末污水治理村庄数达 62 个（不含社区）。共建设 230 套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 6500 套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同时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新建	12000	8000	20000	40000	2022—2023	指标 28、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

		29	吉首市城镇垃圾分类收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	（1）在城区小区、企事业单位及周边乡镇实施垃圾分类，购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10000个； （2)购置18立方钩臂车7辆、10立方钩臂车7辆、3立方钩臂车20辆、小型垃圾收集车110辆等垃圾分类垃圾运输车辆，新建城区垃圾中转站3座，高铁新城3座改建垃圾中转站19座； （3）乡镇垃圾中转站9座； （4）购置安装除臭装置35座； （5）在吉首新老城区分别选址建设2座环卫专用停车场，并建设一座智慧环卫调度中心，配套在所有的环卫车辆、设施设备及人员安装配套装置。	新建	7880	—	—	7880	2021-2025	指标29、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政府投入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0	乡镇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工程	乡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设计收运规模96t/d,其中配套压缩式垃圾收集站30座、密闭式生活垃圾箱493个、垃圾桶12024个、小型电动三轮车30辆、人力收集车58辆、自卸式生活垃圾运输车25辆。	新建	7380	6620	—	14000	2021-2025	指标3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政府投入	市住建局

		31	厕所革命工程	“十四”期间，计划实施改厕11900户，总投资3570万元。	新建	1950	1620	—	3570	2021—2025	指标31、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		市乡村振兴局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32	吉首市餐厨垃圾处理工程	建设餐厨垃圾处理1座，近期处理规模65t/d，远期处理规模110t/d，购置安装120L专用餐厨垃圾收集桶3080个，5t桶装式餐厨垃圾收运车12辆，4t杂质运输车1辆，5t渣料运输车2辆，建立餐厨垃圾处理及黑水虻养殖中心1座。服务范围为吉首市和凤凰县机关、学校、医院、大型企业食堂、酒店宾馆、大型餐饮等单位，服务人口55万人。	新建	3500	3500	—	7000	2021-2025	指标33、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政府投入	公事服中市用业务心
小计				/	/	74230	64240	26000	164470	/	/	/	/
生态文化	（十）观念意识普及	33	加强公众生态文明教育	（1）积极推进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 （2）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3）加强企业生态文明教育； （4）推进城市社区生态文明教育； （5）加强基层农村生态文明教育。	新建	50	50	100	200	2021-2030	指标35、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政府投入	宣传部、组织部、市教体局各乡镇（街道）

		34	推进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1）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 （2）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3）大力支持公众参与。	新建	50	50	50	150	2021-2030	指标36、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政府投入	政府各相关部门
		35	满足公众生态文明需求	（1）加强政府宣传引导作用； （2）加强基础文化设施建设； （3）解决民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	新建	30	70	60	160	2021-2030	指标37、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政府投入	政府各相关部门
小计				/	/	130	170	210	510	/	/	/	/
合计				/	/	320380	309050	276570	906000	/	/	/	/

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

地理区位图

湘西州在湖南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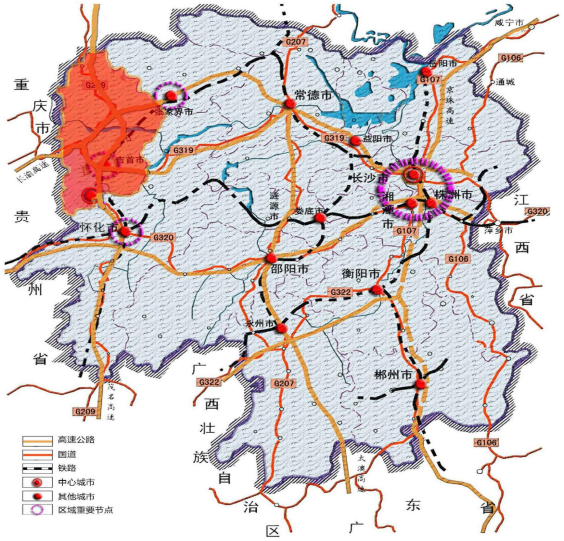

吉首市在湘西自治州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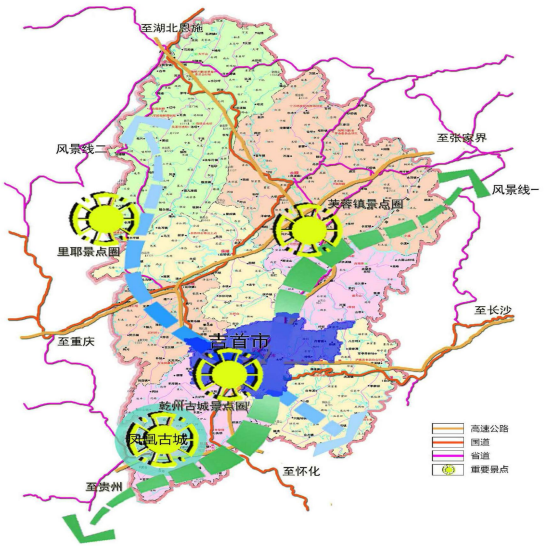

吉首市在湘西自治州的交通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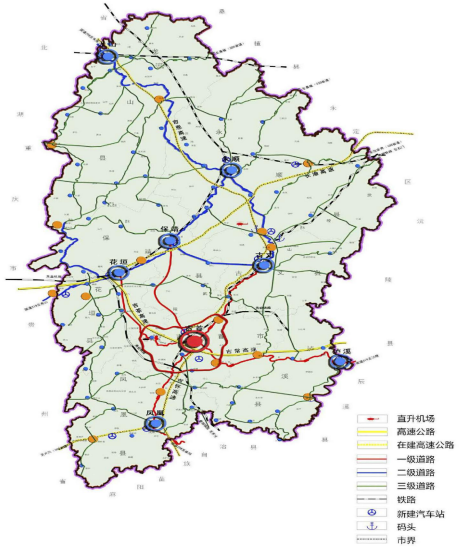

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首市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 2021年

01

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

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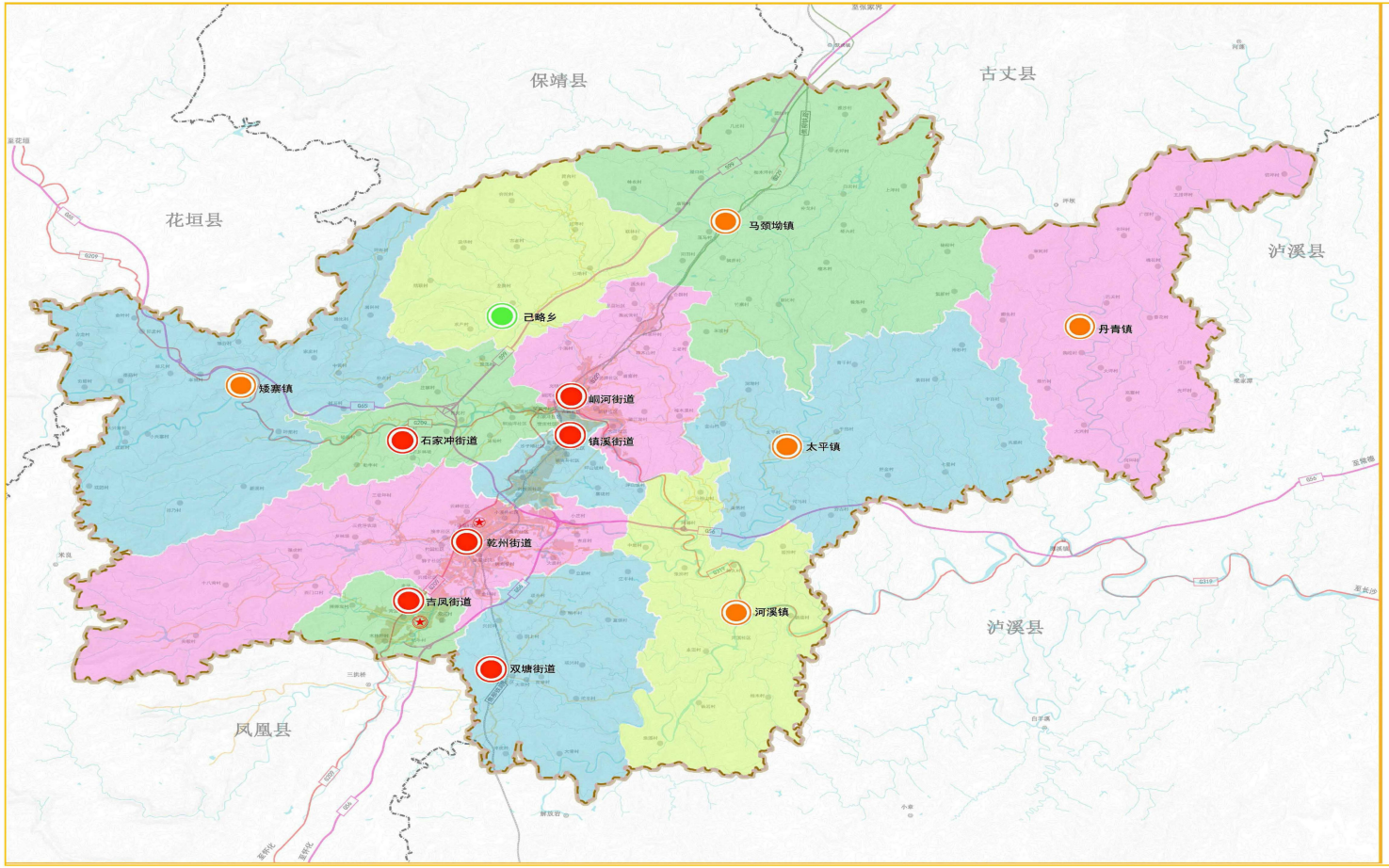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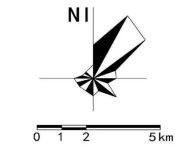

图 例

- 州政府驻地
- 市政府驻地
- 街道
- 镇区
- 乡集镇

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首市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 2021年

02

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

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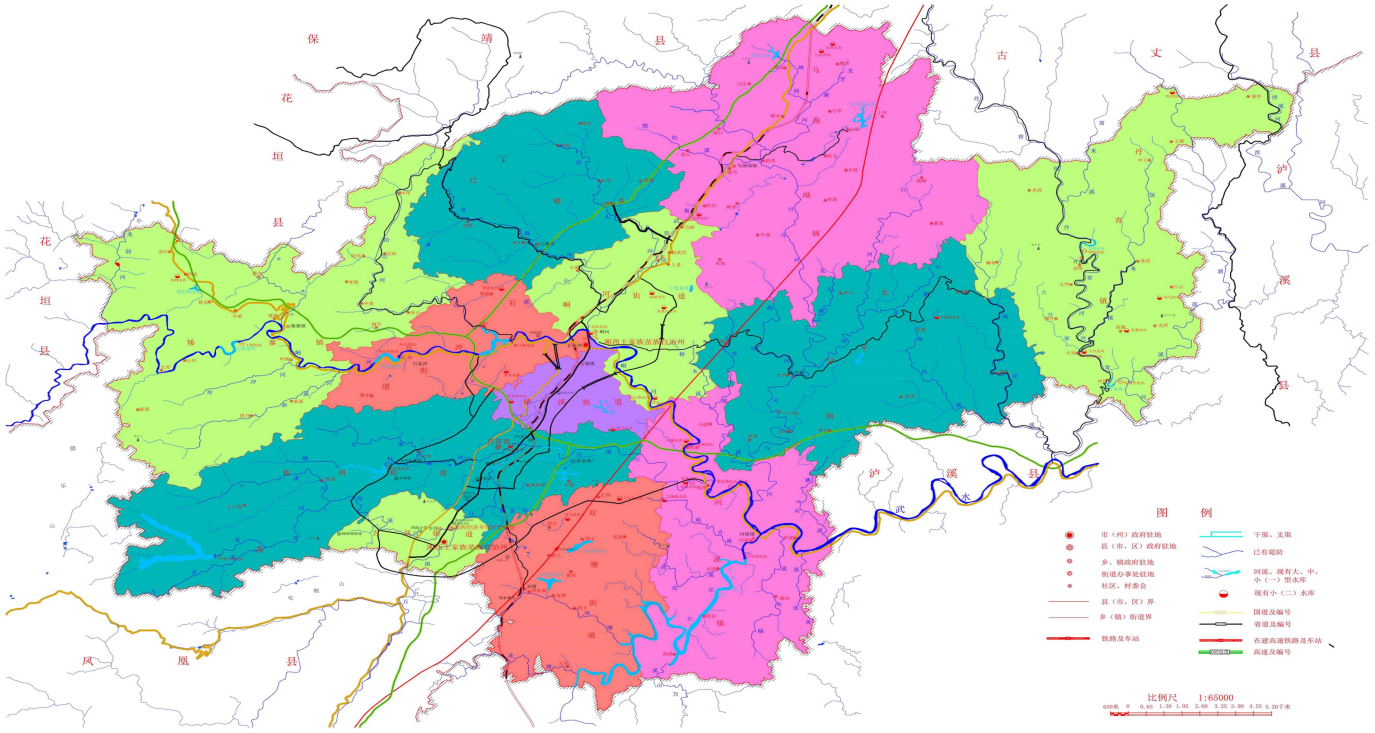

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首市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 2021年　　03

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

市域生态敏感性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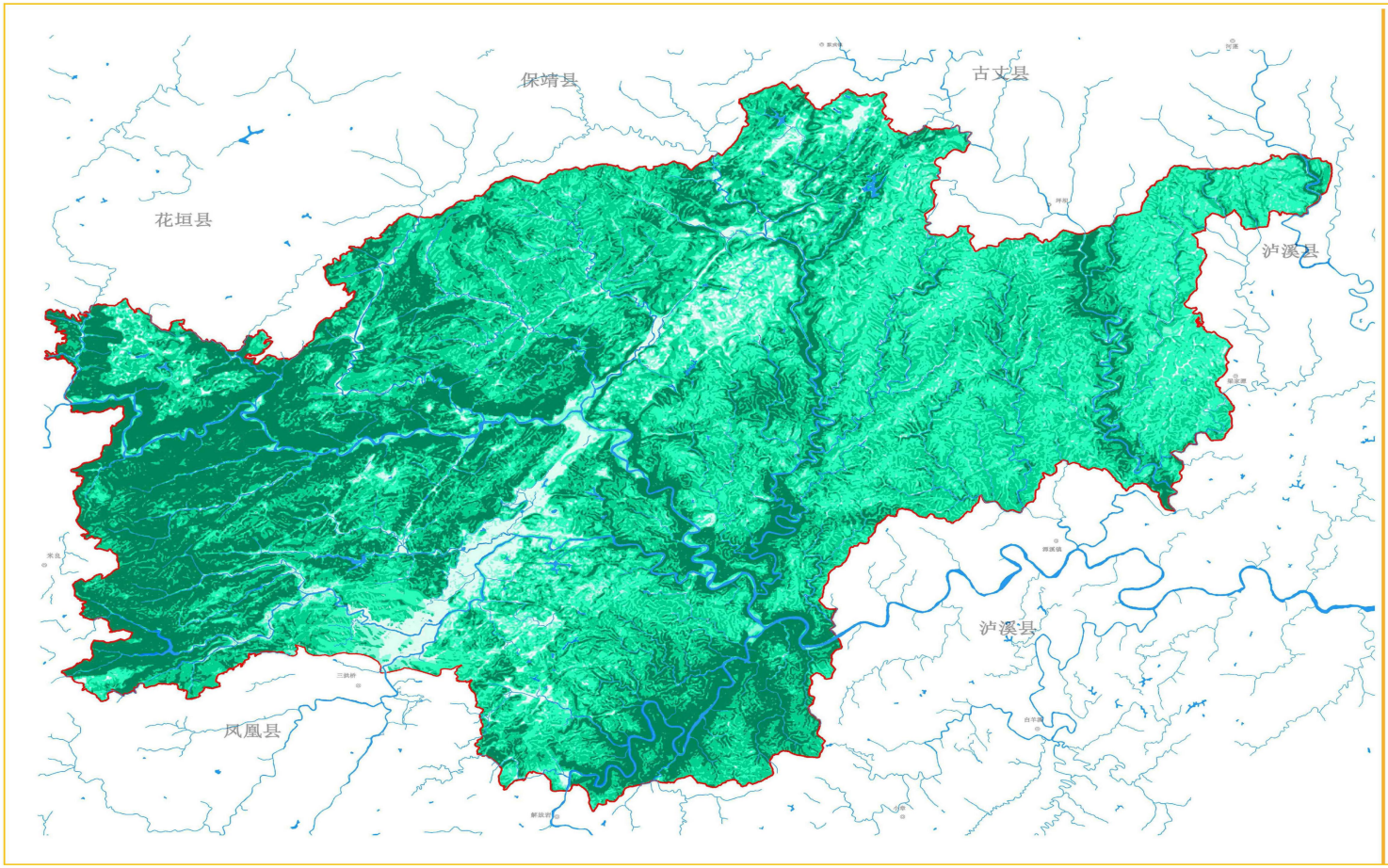

N

0 1 2 5km

图 例

- 极度敏感区
- 高度敏感区
- 中度敏感区
- 轻度敏感区
- 非敏感区
- 市域范围
- 河流水系

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首市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 2021年

04

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

市域空间管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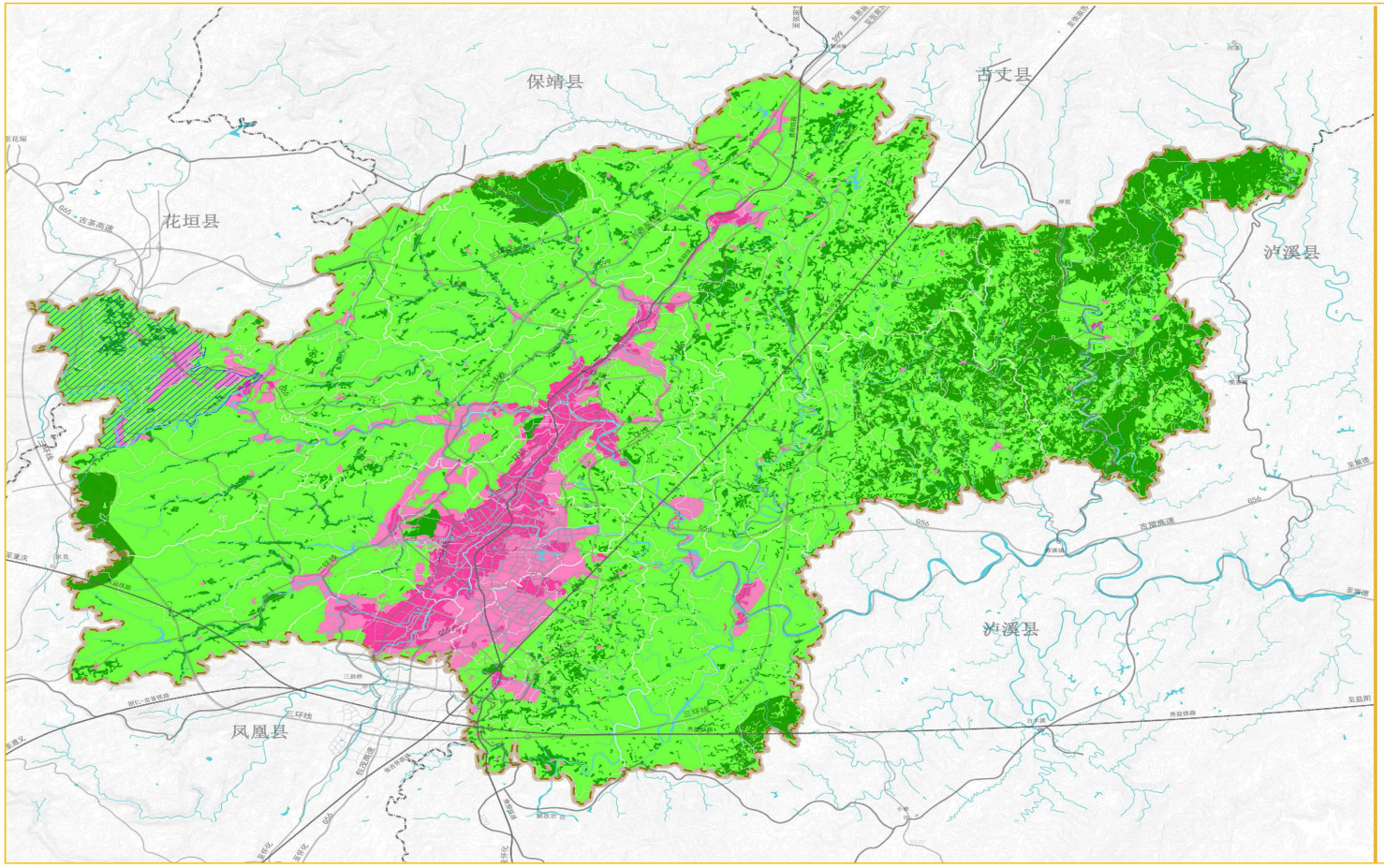

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首市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 2021年

06

吉首市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规划（2021-2030）

重要基础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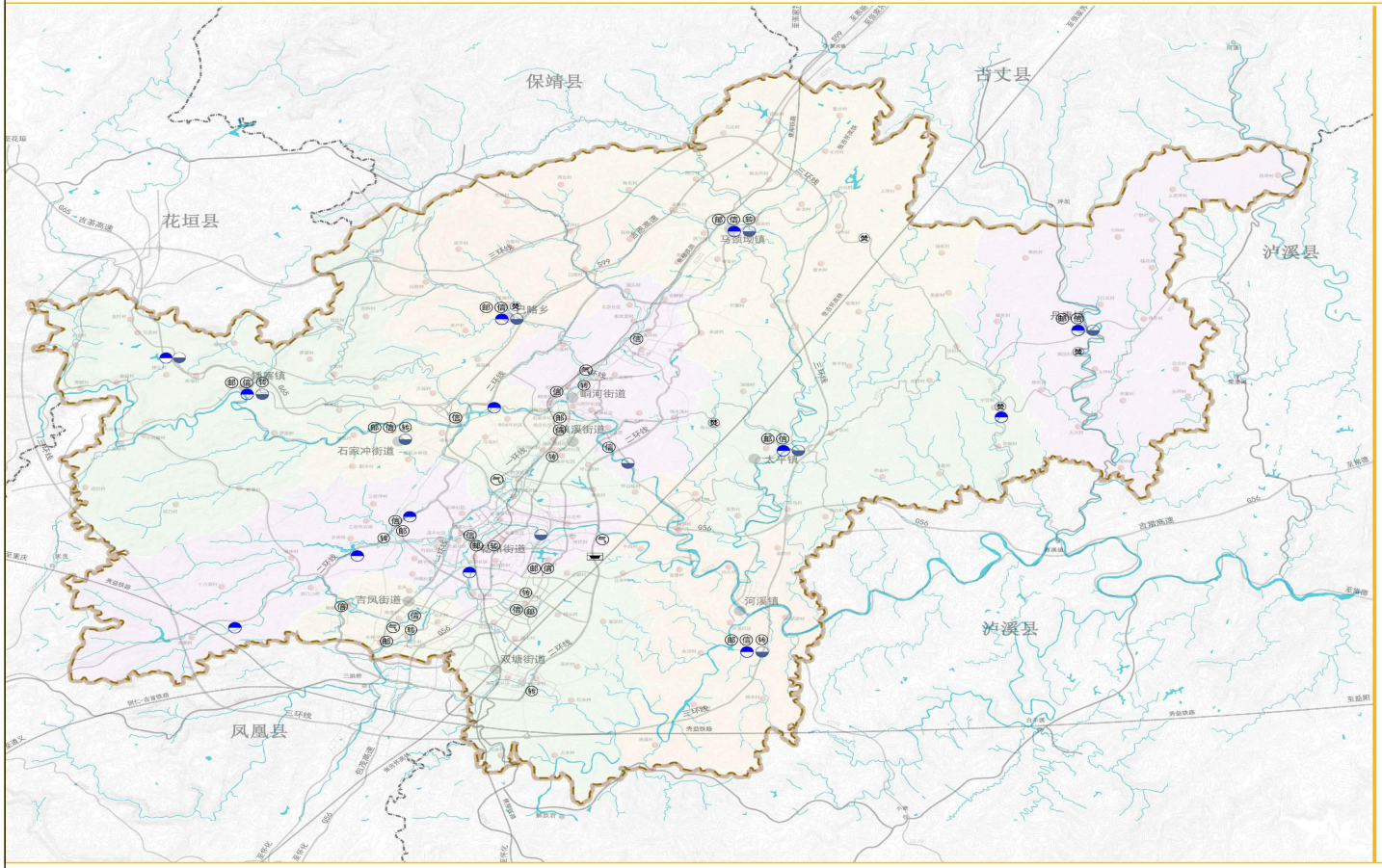

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首市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 2021年

07

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

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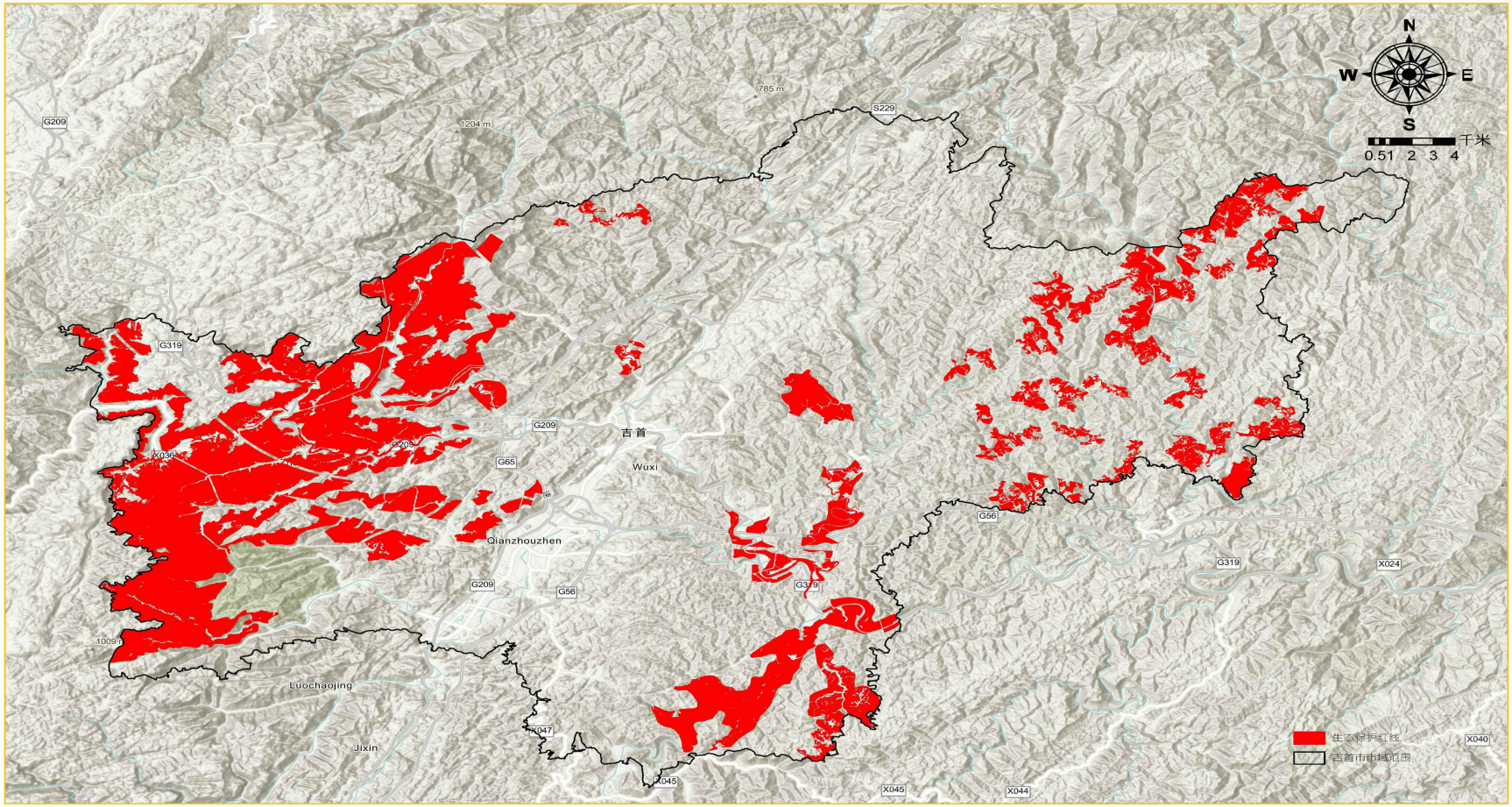

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首市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 2021年

05

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

市域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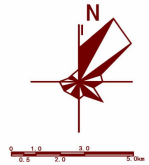

图　　例

市域范围

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首市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 2021年　08

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

森林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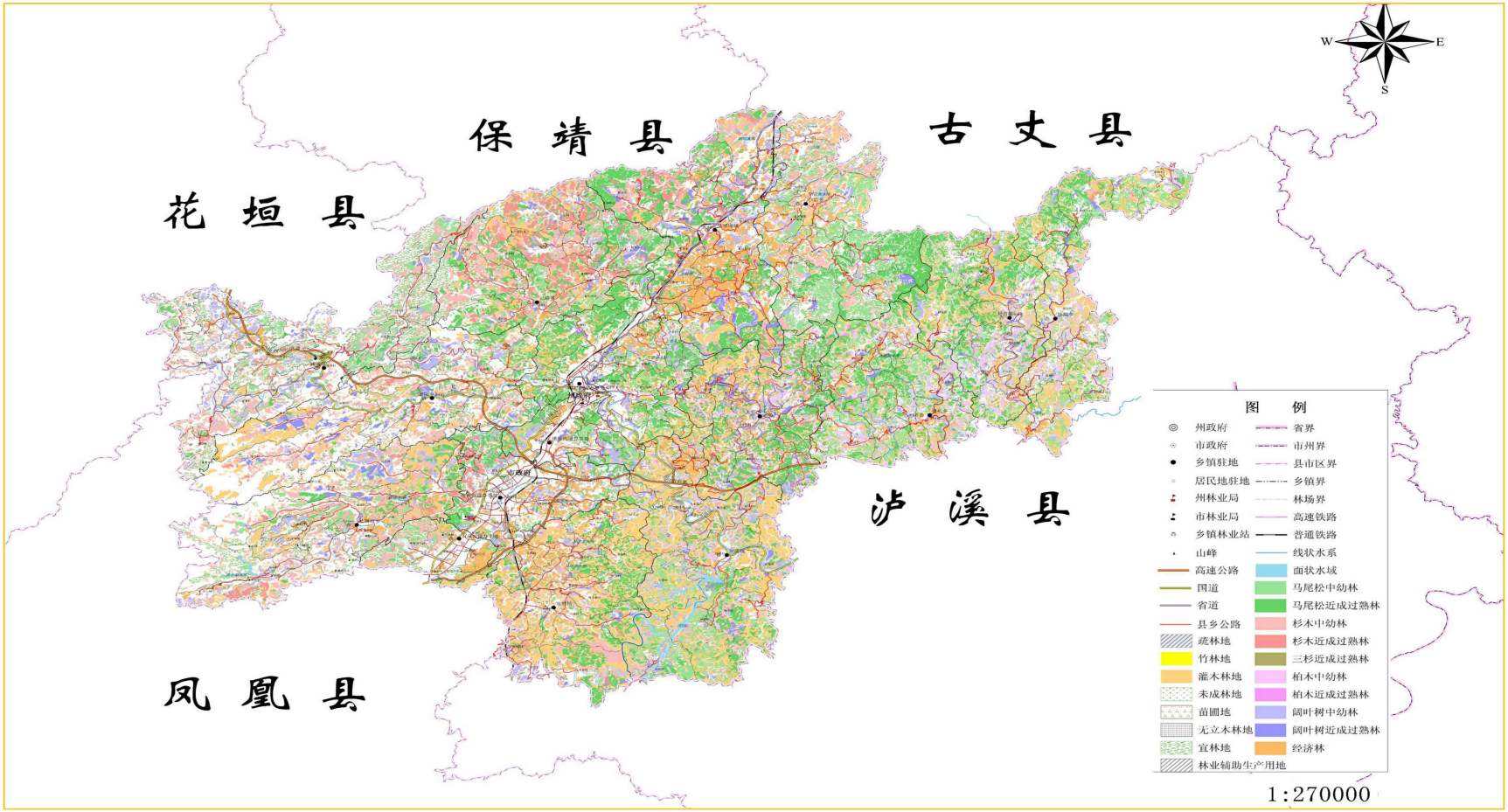

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首市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 2021年　09

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

湖南矮寨国家森林公园
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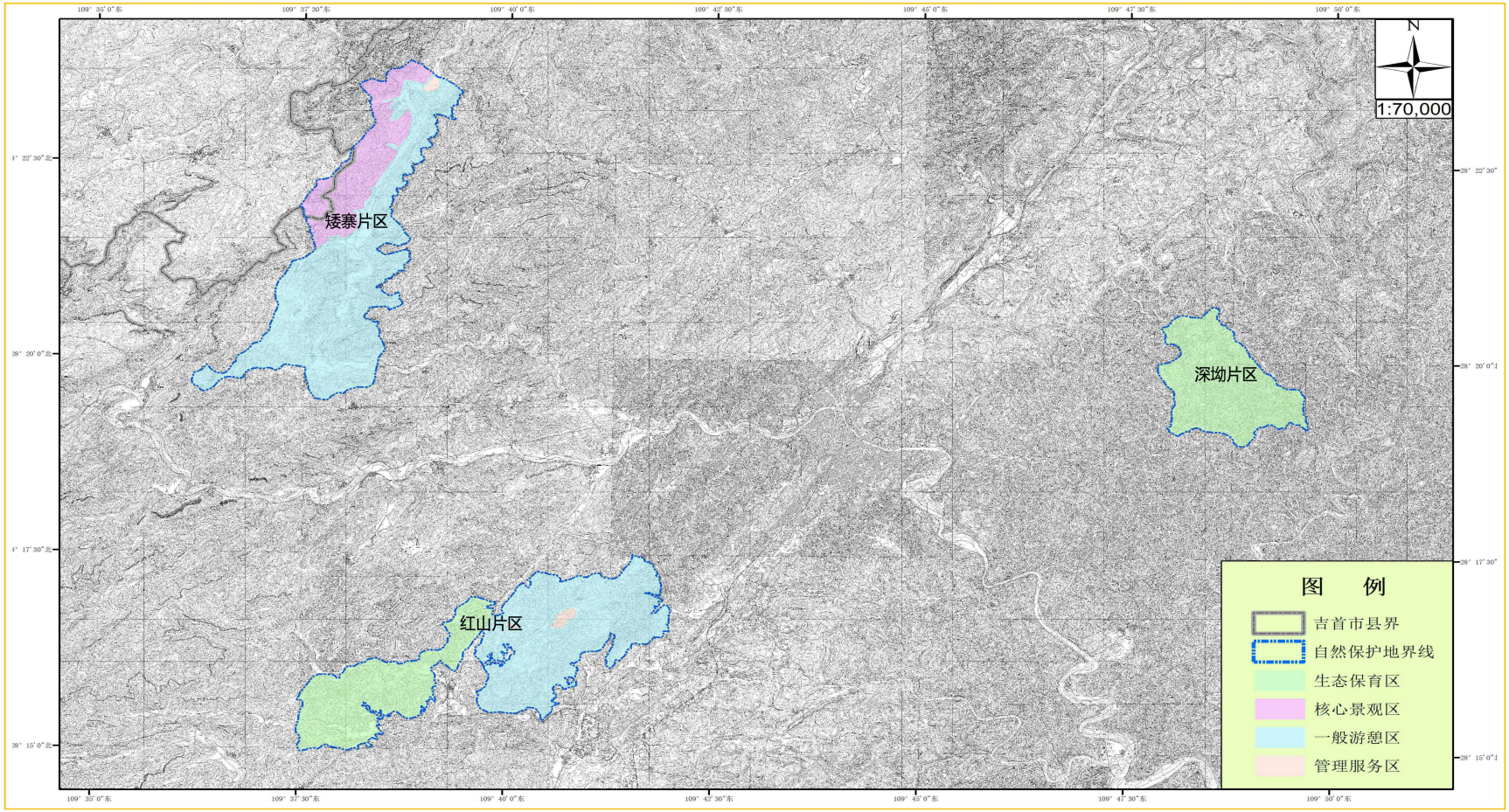

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首市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 2021年

10

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

湖南吉首德夯地质公园
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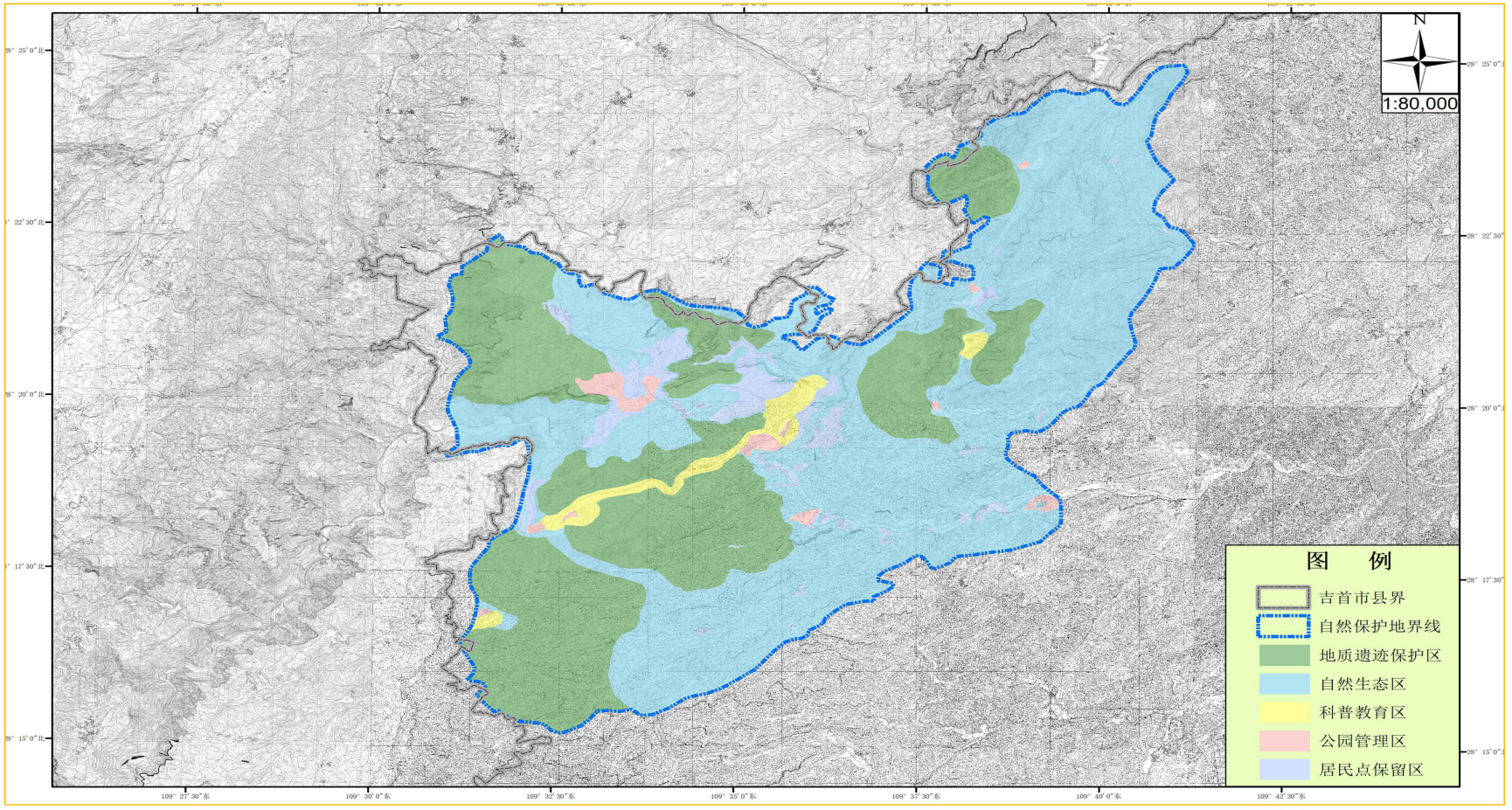

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首市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 2021年　11

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

基本农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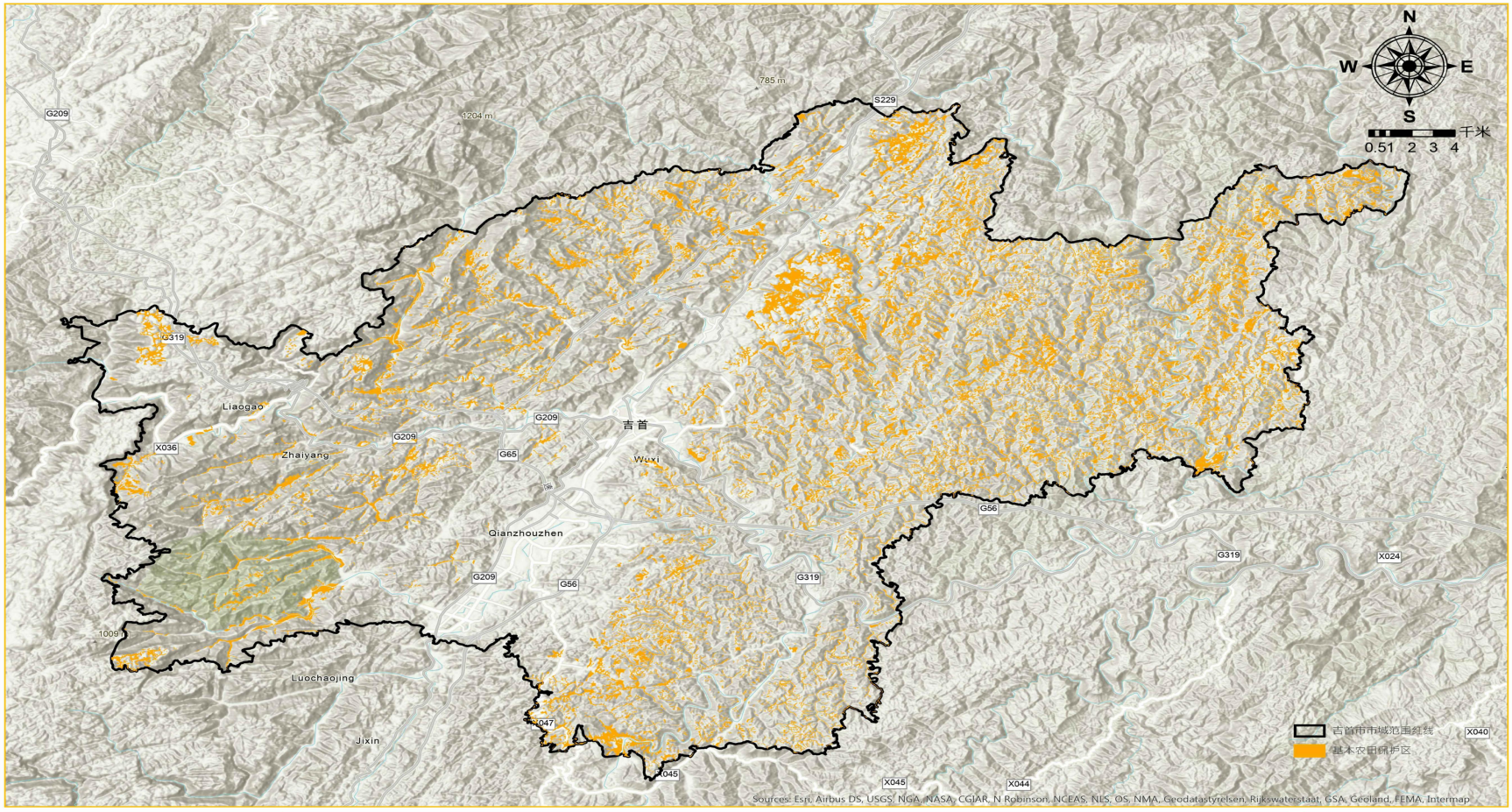

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首市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 2021年

12

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

生态安全重点工程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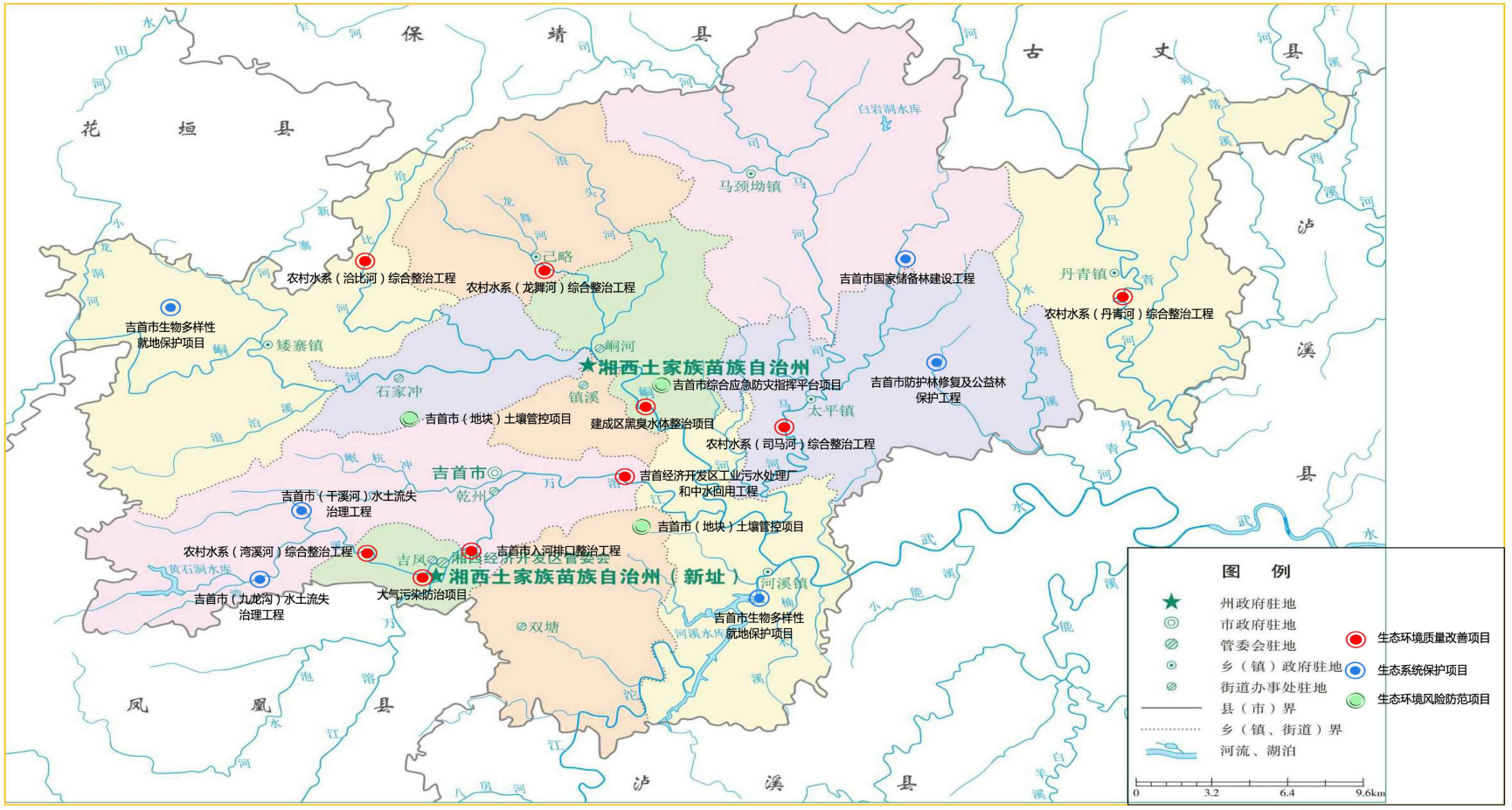

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首市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 2021年

13

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

生态经济重点工程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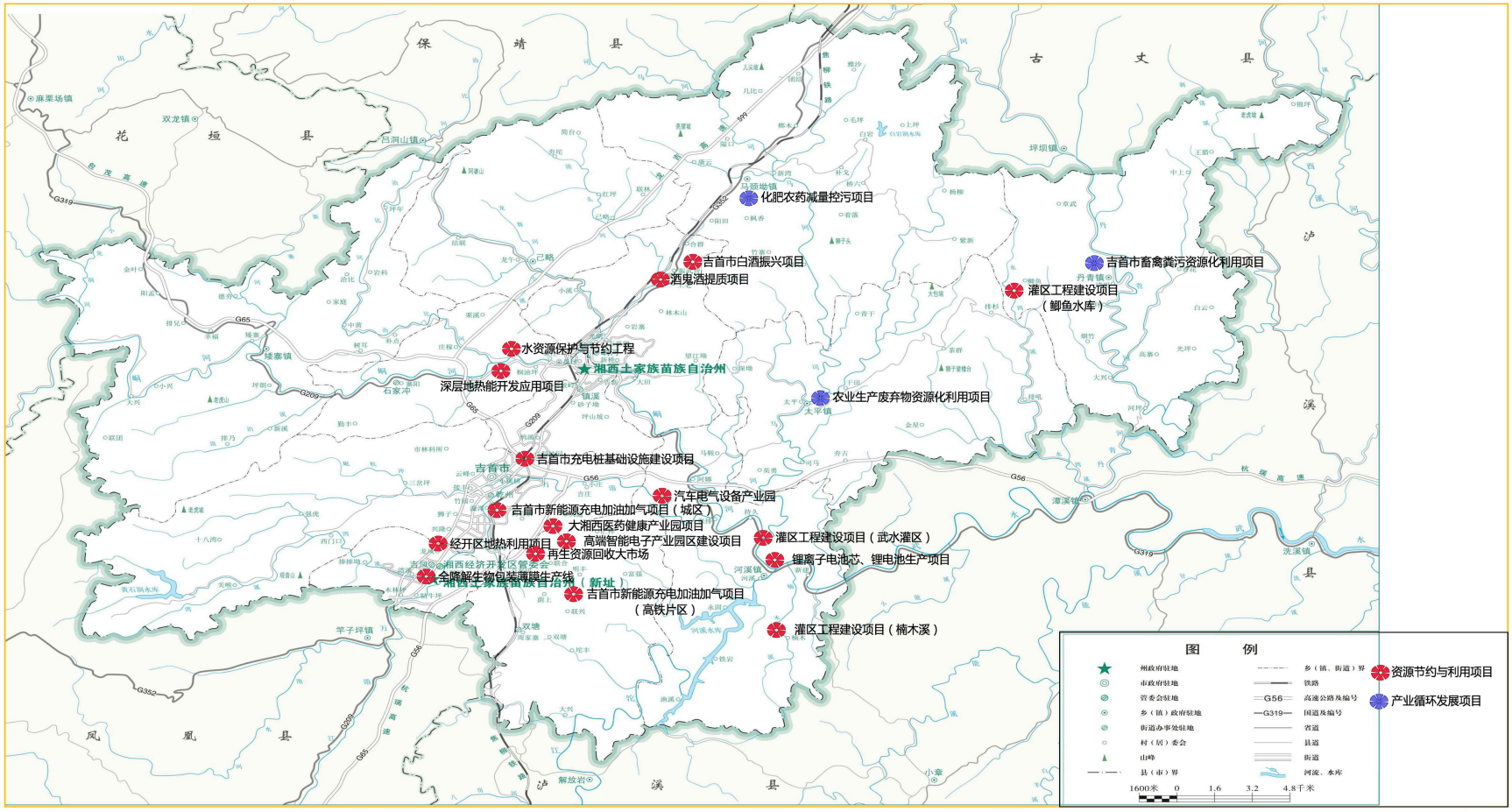

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首市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 2021年　14

吉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

生态生活重点工程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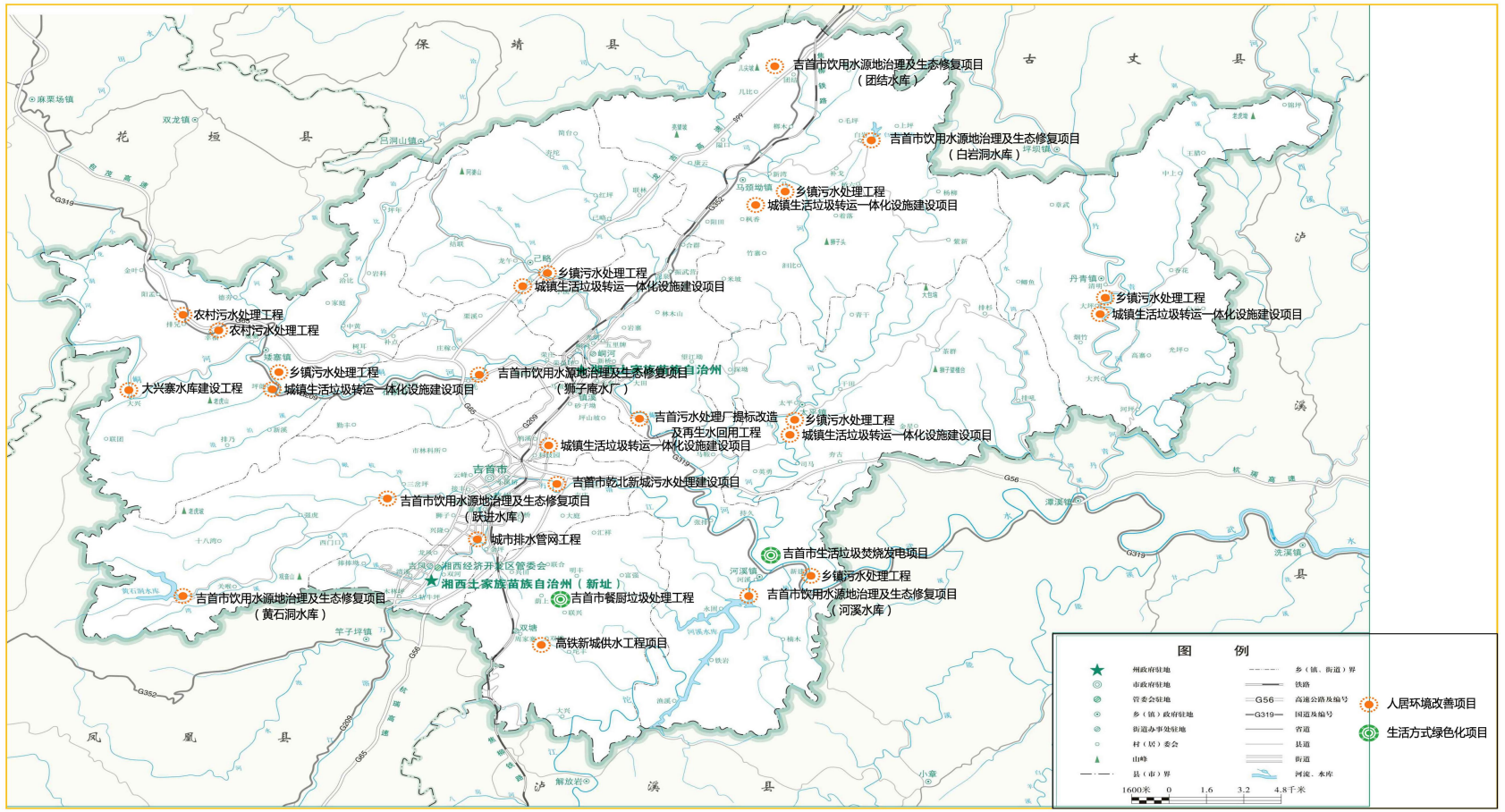

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首市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 2021年　　15